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2期(总第93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9)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36)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的通知..... (56)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60)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A1、A2、A3、A5、A6、A7街坊,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6、B7、B7b、B8、B9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63)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前滩41-01、42-01、47-01、53-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64)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16-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65)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5-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66)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8-1-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67)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祝桥镇江镇社区E2-1地块出让方案》

的批复.....	(68)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 北块A2-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69)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祝桥镇1单元1-3-4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70)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 05-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71)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17-01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72)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孙桥社区A6-8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73)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10-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74)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10-0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75)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 K05-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76)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航头镇交通网络型商贸中心K-1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77)
2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4-02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78)
2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现代都市金融信息园（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8-2、8-3、8-4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79)
2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祝桥镇秋亭居民委员会和滨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80)
2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宣桥镇明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81)
2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82)
2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1-01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83)
2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航头镇长泰东郊居民委员会等12个 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84)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
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86)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01)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109)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实施企业市场准入
“ 单窗通办 ” 工作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118)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公安分局制定的《浦东新区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130)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推行政务服务 “ 意见征询 ”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9)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43)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定的《浦东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149)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8)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16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设想”。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7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2017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成立领导小组。在区层面，成立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在街镇层面，推动各街镇统一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所在区域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2.制定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和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确定2017-2020年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明确主要任务的职责分工。

3.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新区今年首次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通过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为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法需求调研，将上海自贸试验区条例修订申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立法计划项目。二是建立自贸试验区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发现机制，定期收集自贸试验区改革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需求，向市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参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三）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1.优化行政管理体制。一是研究起草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到2020年建立打造政府治理能力先行区总体框架的发展目标，围绕政府管理体系、政府服务体系、政府组织体系、政府运行体系等方面提出“四梁八柱”制度设计及重点改革任务。二是推动区级机构改革。在区人社局挂牌设立海外人才局，支撑科创中心和人才高峰建设。推进商务领域综合执法，将酒类商品产销管理职责和餐饮业经营、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执法职责由区商务委划入区市场监管局。三是完善街镇管理体制。稳步推动绿化市容管理、房屋管理、农业服务、法治建设等职能下沉，落实机构编制保障，着力推动街镇工作重心进一步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方面转变。四是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行政类、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有序推动从事行政审批评审评估业务事业单位脱钩改制。

2.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以取消和告知承诺为主要改革方向，取消审批注重协同配套，改为备案注重当场办结，告知承诺注重创新方式，优化准入

注重审管结合，实现548项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全覆盖，首批改革成果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向其他10个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二是全国首创“六个双”政府监管闭环。实现21个监管部门和108个行业领域全覆盖，统筹推进诚信监管、动态监管、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完成30万家企业信用画像，“照后证前”监管空白得到补全，“无证”违法经营等顽疾得到有效监管。三是创造性实施“三全工程”。坚持“把麻烦留给系统、把方便留给群众”，大力推进104项市场准入事项“全网通办”，188项个人社区事务“全区通办”，以监管信息为重要切入点推进政府信息“全域共享”，企业、居民的办事便利度明显提升，“三全工程”在全市推广。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夯实机构建设。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二是深化主动公开。在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大经济民生领域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三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探索建立政务公开清单。四是规范申请办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五是优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协调发布、信息送交等工作制度，推行社会评议制度。全年全区共主动公开信息16875条，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7064件，印发政府公报5期。

（四）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1.推进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修订区政府工作规则，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附件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5个程序规定，同时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公布2017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从而形成“1+5+1+1”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有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落实行政决策制度。努力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重大行政决策前，由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全年共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30次，涉及议题154个，主要内容包括自贸试验区改革、科创中心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民生事业保障、城市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资金使用等方面。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年区政府制定《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等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科技创新、商贸服务等领域。二是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要求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公布时同步提供解读材料，以方便行政相对人理解和适用。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配合市政府清理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清理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221件。二是加强对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2件，全部予以备案。三是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检查机制。制定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检查办法，对全区64家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补报备。四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制度，及时

推动后续废、改、延工作。全年区政府62件规范性文件中，废止19件，失效3件，拟修改1件，继续有效39件；区政府工作部门59件规范性文件中，废止5件，失效2件，拟修改1件，继续有效51件；街镇100件规范性文件中，废止20件，失效18件，拟修改10件，继续有效52件。

（六）加强规范行政执法

1.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二是推进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机考试点工作，完成机考场所设置，组织335人参加培训和机考。三是及时清理和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审核发放、换发行政执法证件530余张。四是探索城市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辅助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五是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培训和考核，提高一线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进落实各市级部门制定的多个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17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各单位自查和部分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区63家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自查，对其中22家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集中抽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力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

4.推进“五违四必”综合整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依法推进“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全年整治违法建筑2329万平方米，整治违法用地7429.6亩，淘汰关闭涉及中央环保督察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3019家，整治违法群租4526处，清理违法经营14582户。

（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1.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一是健全多元解纷组织网络和解纷机制。形成以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为平台枢纽、专业性行业性民非调解组织与传统区—街镇—居村三级调解组织齐进互动的格局，推进“浦东新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1+2”开发建设，打造矛盾纠纷申请、受理、调解、跟踪、回访、结案的综合管理平台。二是推进专业调解组织建设。专调中心有常驻调委会5个，涉及医患、道路交通、物业管理、国际旅游度假区、民商事等民生领域，加盟并建立合作关系的行业性调委会3家。招募168名律师担任专调中心特邀调解员，组成5个律师调解员团队，进驻在法院设立的5个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活动，并向法院派驻调解秘书。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99627件，同比增长9.7%；成功化解93797件，同比增长8.1%；调解成功率为94.2%。全年参与化解区内重大群体性矛盾及疑难个案35件。

2.加强应急管理。一是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应急管理与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业务融合，做实做强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联动中心，建立健全城市安全运行“平急融合”、“平急转换”等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隐患整治力度，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及时消除或降低风险。全年开展全区公共安全大排查2次，累计排查出各类风险隐患1000余处。三是落实轨交站点“四长联动”机制。明确轨交站长、轨交警长、派出所长和属地街镇长在应对轨交车站大客流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分工，完善各站点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拉动演练。四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修编新区总体应急预案，新增或修编针对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大面积停电等24类突发事件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五是抓好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全年开展各类实战演练

130余次，参演人数9万余人次，开展各类应急管理培训70余场次，参训人员6000余人次。

（八）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报告，及时向区政协通报政府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跟踪督办，完善办理制度，强化评估考核机制。全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30件，承办区政协提案220件，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3件，市政协提案14件。

2.接受司法监督。推进行政应诉工作，重视法院行政诉讼案件情况通报，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全年各单位共收到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41件，已反馈36件。全年以区政府为单独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77件，以区政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33件，共有116件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在目前已审结案件中败诉2件。同时，通过组织行政应诉培训、旁听庭审、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全区各单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指导。

3.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41件，同比增长42.8%，其中年度内受理615件，不予受理类共126件，受理率为83%。在受理案件中年度内审结497件，其中维持316件，终止92件，驳回复议申请57件，撤销1件，撤销并责令重作20件，确认违法6件，责令履行1件，函复4件，维持率为63.6%，纠错率为5.6%。

4.开展行政监察。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管理指导意见，制定工会经费使用新的操作标准，对会议、培训、疗休养、礼品礼金收交等8个项目作了新的补充和完善。二是严格执纪问责。坚持快查快办，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全年给予党政纪处分41人，诫勉谈话20人，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84人，并对相关涉事、涉案单位负责人进行了严肃问责。

5.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全年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74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4.59亿元，向司法和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处理事项6件。制定新区“十三五”审计工作计划。加强精准审计和审计整改力度，突出财政审计，强化经济责任审计，深化政府投资建设和企业审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全年开展财政性资金监督项目17个，包括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黑臭河道整治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基金等内容，涉及资金61.35亿元，组织实施绩效跟踪项目382个、绩效评价项目266个，试点开展绩效再评价，首次开展绩效管理年度考核。初步建立从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评估、绩效跟踪，到绩效评价和财政检查全过程的财政监督体系。

（九）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法制讲座、集体学法、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二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通过典型案例专项辅导等形式，培养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加强公务人员法制培训力度。开展全区法制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旁听典型案件庭审等培训，累计培训730余人次。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要求开展专业领域的法制培训和教育，进一步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开展宪法宣誓仪式暨“凝心聚力，向宪法致敬”12.4健康走活动，举办中小学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推开宪法之门”主题宣讲、“宪法进公共空间”活动等。二是聚焦新法实施开展法治宣传。紧紧围绕民法总则、网络安全法、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新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助推新法顺利实施，如制作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主题宣传画4000余套，制作劳动法、婚姻家庭法等16个主题法宣展板。三是启动“青春启航·法律课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面向全区百所初中3万余名初二学生进行“拒绝校园欺凌，走向美好未来”授课128场。四是推进“法治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全区75所中小学被命名为2017-2019年度“法治教育示范学校”。五是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全方位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参与度、知晓率和满意度。六是推进法治文化公共阵地建设。建设浦东看守所法治宣传一条街，举办“法律守护你我，工会伴您前行——法治文化进地铁”主题活动等。七是运用“法治浦东”新媒体平台举办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发布法治信息900余条，吸引粉丝54083名。

二、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浦东新区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公务人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履行职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法制机构建设和法制干部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公文主动公开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以政务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三、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

2018年是浦东新区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坚持用法治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为浦东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新区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依法推进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

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三是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试行清单管理制度，实施定期检查，健全评估机制，完善数据库动态管理。

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探索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政务公开清单，明确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六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复议权相对集中制度。

七是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全区各行政机关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推进法律顾问进村居，保证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相关附表。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www.pudong.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28282236，邮箱：pdxxgk@pudong.gov.cn）。

一、概述

2017年，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继续深入贯彻《条例》与《规定》，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围绕《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7〕24号）、《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7〕31号）的要求，紧扣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探索的部署，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增强公开实效，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保障有力。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审议了《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相关议题，进一步强化了新区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保障，为本地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工作夯实了基础。

（二）坚持需求导向，聚焦重点领域。根据国务院与上海市的工作要求，浦东新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发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浦府办〔2017〕23号），围绕重大改革、市场服务监管、社会民生等领域，进一步明确重点公开的内容与要求。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聚焦财政资金、市场监管、征地拆迁、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以及政务数据开放等社会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注重标准引领，规范政务流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本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7〕41号）要求，浦东新区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高标准推进，围绕权力运行流程、政务服务过程系统梳理事项：目前，区级部门权力与服务事项信息清单，街镇工作事项信息清单，村居“家门口的服务”清单均已基本梳理完毕，内容涵盖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市政服务等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各项领域，待信息核准与整合完毕即行发布。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与社会公众的互动，注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赴街镇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基层“家门口的服务站”建设情况，倾听群众诉求，力求增强公开实效；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开设了“阳光政务 透明浦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栏，集中展示相关政策规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动态等，并通过专门版块开通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需求和建议，工作动态同步向市政府网站报送。坚持系统集成，注重统筹协调，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现有的网上政务大厅、“六个双”、街镇村居工作清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规定试点等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分步实施，先示范后推广，同步推进政务公开的内容标准化和流程规范化：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系统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公文发布、会议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行政决策及公众参与、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务信息公用共享等工作制度，形成统一完整的工作规范体系建立健全配套推进机制。

（四）夯实基础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坚持全面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分类分层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制度，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分类分层制定培训计划，2017年度组织开展全区规模的业务培训4次，培训对象超过300人次，培训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政策、形势任务、制度规范、应诉技巧和注意事项等。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举办专题培训2次。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以及依法行政培训的必修课程。不定期开展针对专项任务或特定单位的业务培训，根据各阶段、各单位的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新区环保局、规土局、书院镇等都积极自发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研讨会，有力地提高了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坚持多措并举，加强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法治责任制考核体系，助推政府职能转变和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季度通报制度，进一步优化通报指标，扩大通报范围，增强季度通报的总结、监督和示范效应；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委托第三方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开展年度评估，客观反映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质量与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本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67806条，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119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9498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7610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0193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382条，制发规范性文件共计45件。

（一）深化主动公开范围

1..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信息公开。围绕自贸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重

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等，采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定期进行信息发布。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先后组织12场新闻发布活动，包括：“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新闻发布会，“张江跨境科创中心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海自贸试验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暨国家质检总局支持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带一路技术贸易措施企业服务中心”新闻通气会，“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主题新闻发布会，《全面深化方案》新闻发布会，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首届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十大经典样本企业”发布会，全国自贸试验区第一本培训教材—《全面改革开放的试验田：走进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新书媒体吹风会，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新闻通气会，“新时代 新征程 新作为——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检验检疫精准服务计划”发布会（发布了十项检验检疫精准服务措施），“深化投资建设审批改革”新闻发布会，“四个集中、一次办成”主题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等形式，第一时间发布解读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多次通过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组织领导专访、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专题报道等，进一步扩大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影响力。

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政策信息咨询服务能力，实现了自贸试验区网上咨询的迅速分派与答复。目前，官网平台保持每天1-2篇的更新频率，单日平均点击量近3000次，处理网上咨询信息500余条。进一步加大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力度，制作及发布“空检海放”、“保税展示交易”、“再保险行业突破升级”等政策宣传视频。官方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4-5条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并设置“独家原创”栏目，如漫画自贸区金融系列、微视频系列、自贸区“第一”系列等。目前，自贸试验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已破2万。

2.. 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级部门权力清单集中展示与动态调整机制，在门户网站专栏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审批办理进程和结果即时查询功能，办事指南在网上政务大厅与区市民中心线上线下同步公开，方便群众获取。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制定了《浦东新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总体方案》，要求各区级部门结合权力清单编制本部门的双公示事项目录，归集双公示信息。浦东新区“双公示”信息统一由区共享交换体系进行归集共享，并推送至区信用平台，通过“信用浦东”网站向社会公开。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主动公开《关于转发<关于公布上海市2017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浦财预〔2017〕19号）、《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其它收费、基金目录调整的文件，完善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3..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一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扩大公开的广度：除涉密信息外，浦东新区所有区级部门、单位和镇级单位都公开了2017年度预算和2016年度决算。二是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注重拓展公开的深度：完善区镇两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公开区镇政府经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决算的报告、报表及相关说明，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细化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在公开预决算时一并公开政府采购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在

“三公”经费方面新增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的增减变化和原因说明等内容。

4. 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制定《浦东新区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在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各个监管领域部署双随机检查，将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录入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及时向社会公开。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食品药品许可信息、各类食品抽检信息、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管信息、药品零售企业认证信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重点食品企业全项彻查结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情况、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结果等信息。对全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餐饮单位，将监督检查结果于餐饮单位经营场所公示。通过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公开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与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实行重大项目清单管理，在门户网站公布了新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清单，清单中共计196个项目，其中正式项目168个，预备项目28个。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项目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与网上政务大厅同步公开，有效加强了社会对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各部门、单位在预决算中同步公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通过市财政局统一开发建设的全市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公开了10个由社会组织承接的社会治理项目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公共服务项目，如区人社局的浦东新区就业形势检测项目、区建交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项目等。在采购活动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6. 推进旧区改造信息公开，全面实行阳光征收。遵循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深入推进阳光征收。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征收工作中的法律文书、政策口径、征收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职责、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房屋地址、建筑面积等）、评估状况、安置房源、房源使用情况、居住困难户的认定情况、操作流程和补偿（搬迁、过渡、奖励及其他补偿）安置结果全部公开。阳光征收采用专用公示栏、展板、信息滚动屏、大型电子触摸显示屏、“互联网+”手机APP等多种媒介公开信息，不同公开媒介同步更新信息，并确保内容一致。2017年新启动的征收项目（包括协议项目）全面推行阳光操作、结果公开，效果显著。如合庆镇胜利村一队、二队旧改项目，采用全公开+电子签约操作，在基地设置电子触摸屏，方便随时查询，签约期内签约率达到93%。

7.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在“浦东环境”网站建立了“环境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内容包括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源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栏目，并定期更新内容。2017年更新了“新区2017年度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16-2017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7浦东新区已核发排放许可证清单（火电、造纸行业）”等信息。浦东新区环境监测部门每天及时发布实时监测与预测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等级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

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目前，浦东已经实现了环境空气质量的分区日报，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应急处理和优化控制提供基础保障。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实时发布浦东新区空气质量状况以及浦东国控点、分区评价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还直观显示了最近30天AQI变化图。发布内容有：各点位PM10、SO₂、NO₂、PM_{2.5}、CO、O₃等6项指标的1小时平均浓度及分指数（IAQI），O₃的8小时滑动平均值，PM10、PM_{2.5}的日均值以及空气质量指数（AQI）、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和首要污染物。发布系统还实时更新相应环境空气下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建议采取的措施，方便公众根据AQI数值安排自己的生活与出行。二是做好饮用水源、水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区环保局从2014年10月20日起通过“浦东环境”网站对外公布新区南片地区供水水质，并负责公开本区（县）公共供水企业水质监测结果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合格率等信息，公开指标与频率包括：每季度第一个月公布一次上季度出厂水常规42项指标及合格率；每季度第一个月公布一次上季度管网水7项指标及合格率；每年年底公布一次本年度出厂水非常规64项指标及合格率。三是推进环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并公布建设项目报批前环境信息公开网站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拟审批公示等内容。四是落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上海督察期间，区环保市容局按要求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设置“中央环保督察”专栏，定期公布浦东新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及时发布浦东新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动态工作简报30期。五是做好“河长制”信息公开工作，分期公布各级河长名单，2017年2月6日、3月22日、5月24日及6月26日，分别由市水务海洋微信公众号、浦东环境微信公众号分四批全面公布了全区所有纳入水面积管控水体16795的河长名单。同时，根据《关于浦东新区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试行）》（浦河长办〔2017〕1号），各街镇在河道（湖泊）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确保公众监督。通过移动互联、GIS等信息技术建立了全区水务信息共享云平台、河道长效管理系统和浦东河长APP，使每位河长能实时掌握河道规划、建设、养护、监测等信息，使河长制工作走向创新管理、智慧治水的新阶段。12月，顺利通过上海市河长办对新区河长制工作的验收。

8.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浦东教育”网站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设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规划计划、业务类、其他类等子栏目，主动公开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财政资金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教育督导信息、招生信息、教育人事信息、教育统计信息等。“浦东教育”网站设置多个新闻栏目，及时发布本局以及下属教育单位的新闻：2017年，共发布浦东教育新闻150条，学校新闻（文字新闻）6276条，图片新闻7213条，视频新闻91条，教育简报9期，较好地展示了浦东教育教学活动及改革成果。为了做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如招生考试、教师招聘等）的信息公开工作，区教育局不断完善招生考试机构信息公开专栏、教师招聘专栏的建设与应用，及时向公众发布最新信息，2017年招生考试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信息96条。持续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编制并公布了《浦东基础教育机构信息公开内容发布规范》《浦东基础教育机构信息公开内容发布指导说明》，2017年基础教育机构共发布公开信息3347条。

9. 推进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要求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九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规定，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做好公示栏的设立及日常维护等工作，公示栏须设置在医疗机构门诊大厅明显位置，公示内容包括固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和其他信息。要求新区各医疗机构结合医院实际编制院务公开内容目录，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院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新区卫计委委托瑞尔医疗质控中心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院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督导，督查内容包括执业信息公开、投诉渠道公开、收费价格公开、预约电话、出诊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等，按照指标打分，提出不足，督促医疗机构按期整改。根据上海市卫计委《关于做好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的通知》，推动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第一个月将上个季度22个二次供水监测点的34项监测指标全覆盖采样监测结果和监测小结在区卫计委网站公示。做好传染病的防控宣传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对上月度传染病疫情进行总结分析，提出防控建议。结合传染病疫情分析与风险评估结果，每月在新区疾控中心网站和卫计委微信公众号发布“健康提示”。

10.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发布就业创业公告，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公示、职业培训补贴公示、创业补贴公示等信息。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网站设有创业、培训等与就业创业相关的专栏，公布相关政策、活动信息等内容。此外，通过浦东就业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招聘会信息、就业政策、就业服务、业务查询等信息，并提供招聘活动报名通道。

11. 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浦东时报等平台，主动公开“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养老事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办理情况。依托新区科技助老平台，整合老年人统一需求评估信息、养老机构床位信息等，形成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大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老年人助餐点、适老房改造等市区两级政府养老实事项目建设，将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12.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梳理汇总救助政策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及时发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等救助标准调整情况。在每年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后，第一时间将调标文件下发至各街镇。同时，及时更新《浦东新区社会救助政策解答》，并发放到各街镇救助窗口和基层社区，以方便各类困难群众及时、有效获得相关救助政策信息。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公示制度。要求各街镇严格落实公示制度，统一公示内容，规范公示行为，在保护对象隐私的基础上，将新增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和批量发放的救助事项等按规定上墙对外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13. 推进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通过区国资委网站、《浦东国资报》等渠道，全面、及时地向社会公众介绍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进展和国资监管工作的工作动态。定期发布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在转型、改革、发展过程中成果和经验的专访报道，展示浦东新区国有企业风采；继续加强国资监管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配套相关政策解读的

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方面，主动公开了《关于做好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工作的通知》，以及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在国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方面，主动公开了《浦东新区国有企业2016年度统计信息》，公开了包括区属国有企业的总量指标，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社会贡献等信息。在国有企业监管方面，主动公开了《关于加强浦东新区直属企业品牌管理的若干意见》《浦东新区直属企业2017年监事工作要点》《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区外投资项目专项调研的通知》《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对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管控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新区直属企业金融类业务风险情况检查的通知》《2016年度新区直属企业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

14.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制发了《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施细则（试行）》（浦府办〔2017〕38号）与《浦东新区推进政府政务信息“全域共享”工作方案（2017-2020）》（浦府办〔2017〕43号），全面深化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依托政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统筹推进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力求通过三到四年的共同努力，实现新区政府各部门、街镇、开发区管委会之间，与上海市、国家驻区机构之间，与企业、市民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政府与政府、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公众之间信息共享，实现政府部门业务协同透明高效、政府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政府公众服务简洁便利，全力打造国内信息利用率和信息共享率最高，服务协同最优，信息安全最有保障的示范城区。

（二）优化主动公开途径

1.. 着力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持续完善“上海·浦东”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和用户体验，使栏目设置更为科学、查询功能更为完善、信息获取更为便捷。以用户需求与工作实际为导向，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设了工作专栏，及时展示相关政策规范、工作动态与阶段性成果，切实加强政民互动。增强门户网站与其他相关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扩大政府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积极建设政务新媒体平台。借助新媒体技术，打造融政务微博、微信、APP等为一体的政务新媒体平台。持续做好“浦东发布”等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的发布工作，微博、微信在上海各区县政务新媒体排行榜中名列前茅；浦东电视台新媒体发展部旗下拥有“魔都行囊”APP、“浦东头条”微信公众号、浦东网络电视台官网等三个融媒体平台，围绕2017年新区相关政策文件，新媒体进行了多个平台互动互通的合力宣传。

3.. 综合运用新闻发布、公共查阅点、政府公报等公开渠道。通过新闻策划会、发布会、通气会、集中采访、专题采访等各种新闻媒介，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2017年度新区共计参加或组织新闻发布会234次，举办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次。在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市民中心以及各街镇分别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2017年向各基层单位和政府信息查阅点发放政府公报共5期约3万册，供社会免费取阅。同步做好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方便公众网上查阅，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

三、回应解读情况

（一）巩固完善政策解读制度。2016年末，浦东新区印发了《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

定和管理规定》（浦府〔2016〕201号），明确规定起草部门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起草时，同步做好相关解读工作，并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文本应当与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同步公布。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新区两办印发《关于浦东新区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浦委办发〔2017〕13号），将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政策解读程序纳入考核指标。通过规范性文件专项检查以及法治责任制考核等抓手，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

（二）试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规定及目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增强政民互动，2017年浦东新区印发了《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浦府〔2017〕170号）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浦府办〔2017〕46号），对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拓宽回应渠道，增强政民互动，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三）推行实事项民意征集制度。就区政府实事工程项目，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征求对象达600余人，收集意见近千条，征集范围覆盖环境保护、市政交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创业、教育、养老等各领域。通过征集民意，了解民情，为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新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065件。在区级机关中，申请量列前5位的是区规土局、环保局、区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建交委。在街镇中，申请量列前5位的是三林镇、曹路镇、高东镇、康桥镇、南汇新城镇。申请内容主要集中于征收补偿、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五违”整治等领域。

2017年，新区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425件（含上年结转数，另有部分申请按规定顺延至下年度答复）。根据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0元。

五、复议、诉讼情况

2017年，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审结318件，较去年增长约2.3倍；被纠错27件，纠错率为8.49%。

2017年，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审结434件，较去年增长约1.6倍；被纠错21件，纠错率为4.84%。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新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如：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优化，考核监督工作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新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在更高标准上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至2018年8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建成全面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一）明确公开标准，形成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清单。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建立

公开目录清单，实现信息照单公开，并推动公开向村居延伸。

（二）规范公开流程，健全信息发布、公众参与、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相关制度。系统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公文发布、会议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行政决策及公众参与、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务信息公用共享、信用状态动态调整等工作规范和制度，形成统一完整的工作规范体系。

（三）创新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的便捷度、可视化，提升服务水平。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按照梳理编制的目录清单，对门户网站的公开栏目进行调整，完成信息迁移、归并、分类、展示等工作。调整中积极探索便捷、高效、智能、符合公众需求的公开方式，方便公众查询、获取和参与。各单位自行建设维护的网站，按照相应要求自行调整。

七、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6780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件	4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9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498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61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193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38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949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3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2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25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08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76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065
1.当面申请数	件	751
2.传真申请数	件	2
3.网络申请数	件	3892
4.信函申请数	件	242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4425
1.按时办结数	件	1135
2.延期办结数	件	329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4308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48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905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4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9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4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5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94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862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904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72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416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1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59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7
（三）其他情形数	件	32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43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40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9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9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46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35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5
2.兼职人员数	人	568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89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65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4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2018年2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浦府〔2017〕17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合法，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应遵循科学、民主、依法、效能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中长期区域或者行业发展规划、重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三年以上行动计划；
- （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中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设项目；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决策机关认为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制定决策草案，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具体工作，经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区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公布实施。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拟通过公众参与程序听取意见的，可以选择采取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座谈会、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内容，事前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它相关因素，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形成书面专家论证报告。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造成不确定影响的，承办部门可以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控性角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评估，明确风险等级和防范、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并作出风险评估报告。

第九条 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具体情况，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应根据相关程序的结果，完善修改决策草案，经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区政府审议。

第十条 承办部门报区政府审议重大行政事项决策草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承办部门对决策草案组织公众参与程序、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的，应同时报送公众参与的情况报告、结论等书面材料、专家论证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办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承办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材料后，应转办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应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保障政府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根据区政府工作规则，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区政府应根据政务公开的规定，通过浦东门户网站、浦东时报以及“浦东发布”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以目录方式进行管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区府办会同区发改、财政、法制、风险评估管理等部门编制。

承办部门应在征得区分管领导同意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下一年度拟纳入重大决策目录的议题建议。经区政府批准的重大决策目录由区府办印发、管理，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变动，以及市、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发生变动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变动情况对决策事项目录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试行）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规定（试行）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规定（试行）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试行）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程序规定（试行）

附件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活动，适用本规定。

对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以及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条 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工作，由重大决策承办部门（以下简称“承办部门”）负责办理；重大决策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列入重大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制定公众参与实施计划，保证公众参与程序的有效落实。

区政府办公室对公众参与进行指导、检查和督办工作。

第四条 列入重大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根据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采取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座谈会、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和征求公众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众参与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承办部门可以向社会发布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时间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稿全文及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背景情况、制定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主要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三）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

（四）联系部门。

承办部门已经就决策事项进行研究论证或者社会调研的，相关研究调研情况应当与征求意见稿一并公开。

第六条 在公告征求意见期间，承办部门应当每周定期对公众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围绕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网上、网下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保障公众准确理解、掌握决策相关信息。

对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并通过专家解读、媒体访谈或者新闻发布等方式对公众意见集中的有关问

题进行回应。

公告期满，承办部门应针对征求意见情况形成征求意见的书面汇总材料。

第七条 承办部门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公众或者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并于座谈会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将决策征求意见稿及说明送达参会代表。

第八条 承办部门可以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座谈会。

决策事项事关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承办部门应当召开基层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基层代表应当涵盖有代表性的街道、镇，具体人选由街镇的政府、人大或者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

决策事项事关特定行业经济事业发展的，承办部门应当召开特定行业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行业代表由管委会、行业协会推荐，并应当涵盖该行业内部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规模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座谈会应由承办部门行政负责人担任主持人，承办部门应明确座谈会记录人员，并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参会代表；
- （二）承办部门对决策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
- （三）参会代表座谈、讨论；
- （四）主持人结束会议。

承办部门应当制作座谈会签到表和会议记录。

第十条 对教育、医疗、就业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承办部门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和承受度。

民意调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现场访问、随机抽查、填写问卷、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民意调查的内容设计，应当直接具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公众口头或者书面发表意见。承办部门应当对民意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及其结论。

第十二条 承办部门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调查的内容、对象，通过公共资金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当决策事项对特定群体或者地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承办部门可以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实际情况，直接听取公众意见，并制作实地走访笔录或者形成调研报告。

第十四条 承办部门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吸收其合法合理的意见、建议。

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由承办部门制作关于意见采纳的情况说明，对于未采纳的，应说明未采纳的理由，情况说明应在决策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向区政府上报重大决策草案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公众参与情况。

承办部门应当将公众参与过程中形成的签到表、相关记录、笔录、调查报告及结论等书面材料留档保存，在决策事项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涉相关公告、报告、通知、调研情况、情况说明等内容的公布、发

布、公开，均应由承办部门同时通过浦东门户网站、浦东时报以及“浦东发布”等途径进行公开。

承办部门认为必要的，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布、公布、公开：

- （一）承办部门的官方网站；
- （二）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其它媒体；
- （三）市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等。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可以加强公众参与活动中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的运用，提升公众参与的针对性、时效性。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健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工作，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家论证工作（以下简称“专家论证”），是指重大决策承办部门，按照本规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重大决策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第三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相应的资格认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认真、公正、诚实、廉洁。

第五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独立、客观发表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调阅或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三）获得参加论证活动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的结论负责；

（二）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三）不得以重大决策论证专家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四）不得要求提供、调阅超出论证需要的资料；

（五）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六）未经承办部门同意，不得泄漏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第七条 专家论证由承办部门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一）确定论证事项；

（二）选定论证专家；

（三）向专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四）专家在指定时限内进行相关研究；

- (五) 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六) 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七) 组织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 (八) 将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草案，专家应当对各备选方案同时进行论证。

承办部门也可以根据决策草案的性质、内容开展不可行性论证，即在确定论证事项后，同时组织专家进行反向论证。反向论证程序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进行。

第八条 参加专家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并不少于5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决策，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9名。

第九条 专家论证可采取专家论证会议、专家个人分别论证、专家小组论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采取专家论证会议方式的，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做好会议记录，与会专家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承办部门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个人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个人分别论证方式的，由承办部门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承办部门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小组论证方式的，承办部门应当从选定的专家中确定1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条 承办部门可根据重大决策的性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参照本规定组织论证。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专家意见，并加以分析研究，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 (二) 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 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 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经济、廉洁性、法律纠纷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或问题；
- (五) 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 (六) 对决策草案是否可施行以及修改的建议；
- (七)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十二条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决策的参考依据，对合理可行的，应当予以采纳并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中；对专家论证意见不予采纳的，承办部门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决策承办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经济风险和生态环境影响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的活动。

第三条 风险评估由重大决策的承办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决策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的，牵头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其他部门协助参与。承办部门对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承办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应组建评估小组，可以根据拟评估决策的内容，邀请有关部门，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参加。

第四条 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配合承办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向其提供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的相关书面资料及建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造成社会稳定、经济风险和生态环境影响的，可由承办部门决定对重大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经济风险、生态环境进行风险评估。

第六条 风险评估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重大决策评估事项；

（二）组建评估小组；

（三）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基本保障；

（四）评估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等一种或多种形式，通过抽样问卷、舆情跟踪、实地调查、重点走访、委托课题研究等方式，对重大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研判，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预测；

（五）评估小组应当对重大决策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六）评估小组作出风险评估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对风险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风险等级可分为高、中、低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评估报告确认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难以疏导、稳定的，为高风险；

（二）评估报告确认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冲突，但可以通过一定措施予以化解的，为中风险；

（三）评估报告确认存在较小的风险隐患，社会公众能够理解支持，仅少部分有意见的，为低风险。

第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事项及其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三）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包括：

1、合法性评估内容。决策机关是否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重大决策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法定性优惠、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定的责任、义务等事项是否有法律依据；

2、合理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经济负担、造成生产生活过多不便，以及是否会引发其他事端，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及时，应当中介评估的事项是否进行了评估；

3、可行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配套措施是否经过调研论证，以及群众接受程度如何；

4、可控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预防和化解相应措施。

（四）风险等级和防范、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评估报告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承办部门应当将风险评估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留档保存，在决策草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提交。

第九条 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的，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重大决策的参考依据。

决策草案存在高风险的，承办部门应当区别情况向区政府提出不实施、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决策。

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存在重大风险且无有效应对措施的，决策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可以直接终止决策程序。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提高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决策”）的法制化水平，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区政府重大决策属于规范性文件范畴的，适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区政府法制办（以下简称“法制办”）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决策报区政府合法性审查前，承办部门应自行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条 经分管区长同意，重大决策草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由区政府办公室转交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需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的，应事先做好相应工作。

第五条 承办部门向区政府报送重大决策草案的，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重大决策方案和方案说明；
-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
- （三）重大决策经公众参与的相关征求意见、公告、报告、通知、调研情况、情况说明等资料；
- （四）重大决策经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程序材料及结论报告；
- （五）承办部门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六）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办部门对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法制办可以根据重大决策的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书面审查；
- （二）到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 （四）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第（二）、（三）、（四）项规定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第八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合法性审查应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保障政府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第七条 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区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八条 法制办认为重大决策草案需补充报送材料或修改完善的，承办部门应当在指定的

期限内完成。补充报送材料和修改完善的期间不计算入合法性审查期限。承办部门对法制办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交依据。

第九条 法制办的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区政府的法定权限；
- （二）重大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重大决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办对重大决策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及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对与承办部门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法制办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仅供政府内部使用。

第十一条 法制办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区政府决策的参考依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决策，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重大决策，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内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决策”）集体决定行为，提高重大决策集体决定的民主性、科学性，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决策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会议决定。

第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 （一）重大决策草案及说明；
- （二）经过专家论证的，应提交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审、咨询论证意见；
- （三）经过公众参与的，应提交听取意见资料；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会议审议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送材料，应根据会议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

第五条 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会议组成人员到会方可进行，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重大决策承办部门向会议作重大决策草案说明，回答会议参加人员的询问；
- （二）列席会议的相关单位发表意见；
- （三）出席会议的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 （四）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并作出决定。

第六条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代表区政府对重大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

主要负责人可以根据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综合判断，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搁置及再次审议等决定。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做好集体讨论决定记录，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列席单位等基本情况；
- （二）决策事项以及主要问题；
- （三）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
- （四）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
- （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决定。

第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重大决策档案。

重大决策档案包括：重大决策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议题备审资料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应当保守秘密。

第十条 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重大决策，应当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的具体内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7〕1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分工，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3日

浦东新区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11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利于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利于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有利于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要紧紧围绕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两大国家战略，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培育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规范审查

1.明确审查对象。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包括本区行政机关、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策制定机关”）起草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投资促进、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2.审查标准。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严格对照《意见》中明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和例外规定。

3.审查方式。从2017年1月1日起，各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政策制定机关）

（二）及时规范增量，积极开展审查工作

政策制定机关以自我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文件起草说明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或单独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其中，规范性文件由文件制定机关或主办机关确定的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新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内容。其他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主办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牵头部门：政策制定机关、区法制办）

（三）有序清理存量，稳妥推进清理废除工作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逐步有序清理废除现行政策措施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区法制办会同相关政策制定机关负责。（牵头部门：区法制办、政策制定机关）

（四）健全评估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每年定期在清理规范性文件时，应将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纳入评估，具体清理规范性文件及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负责实施，可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对于符合《意见》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牵头部门：政策制定机关、区法制办）

三、保障措施

1.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化政府服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现所有企业市场准入事项“全网通办”，推动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2.强化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

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3.加强反垄断调查。协助上级机关对反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垄断开展执法检查，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4.完善政府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

5.做好宣传解读。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2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2日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浦东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这一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生态文明提出新要求，社会治理发生新变革，政府管理探索新模式。按照努力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中的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中的先行者，营造兼具活力与魅力的高品质浦东的要求，为推进本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围绕“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区”的要求，以创评国家文明城区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区复核为目标，依托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污染减排等工作平台，持续稳步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环境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新建青草沙南汇支线及青草沙凌桥支线，新区供水水源全部切换为青草沙原水，告别了取用内河水的历史。新区北片污水收集系统基本建成、基本消除管网空白点，污水处理率达到90.67%；南片进一步完善污水主干系统，污水处理率达到74.90%，为区域污水收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建成并投入使用日处理生活垃圾2000吨的浦东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和日处理540吨的湿垃圾应急处置设施，完成新区第一座半地下式转运站唐镇垃圾分流转运中心的建设，对高桥、陈行、合庆、高行垃圾压缩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全区运行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共12座，平均日转运生活垃圾约3769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

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及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99.96%以上。

2. 污染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基本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全面完成245台燃煤（重油）锅炉和145台工业窑炉的清洁替代工作，淘汰黄标车14540辆。20个保留工业区块已开发区域污水纳管率基本达到100%。结合104产业区块转型升级、“六大行业”落后产能关停、195区域传统产业转型、198区域企业关停等，累计完成280项企业结构调整，基本完成粘土砖、印染、金属延压全行业退出，四大工艺减少近一半，有效地削减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327.24吨、氨氮61.43吨、二氧化硫2512.53吨、氮氧化物917.39吨，基本实现“十二五”既定的减排目标。

3. 生态环境建设稳步推进。加快生态建设项目的落地，促进绿地、林地、湿地协调发展，推进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开天窗补绿、南汇生态专项等外环生态专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外环生态专项建设面积约138公顷；推进沿海防护林、道路、河道、两侧防护林、农田林网建设，完成造林约1.5万亩；推进金海湿地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截至2015年底，全区森林覆盖区域达17068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4.10%；大力推进河道生态治理，“十二五”期间陆续开展了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迪士尼围场河工程、迪士尼中心湖工程、上海大型客机总装基地护场河整治工程、瞿家港河道整治工程、沈沙港河道整治工程，并推进赵家沟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共完成河道整治总长度120.96公里；配合迪士尼项目和大型客机总装基地项目，开展了配套水系及内部河道水系建设，开展了周康航、惠南、航头、南汇新城等大型居住区基地水系建设，结合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开展中小河道轮疏，逐步呈现“水清、面洁、岸绿、有景”的水环境面貌；通过实施以农村道路、桥梁、河道整治、污水治理、低水压改造、村宅综合整治、公建配套、村庄绿化等八个方面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改造，使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涉及212个行政村20万农户的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整体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4. 市容环境面貌不断改善。对合庆、老港等重点地区开展拆违、市容、水务、绿化林业、市政道路等多方面的综合治理；老港垃圾填埋场整体转型初见成效，老港一至三期现已处于逐步封场状态，老港五期通过利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提高了生活垃圾的资源利用率，有效地控制二次污染，减少了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高化地区初步形成体系完整、分类科学、目标明确的监管新模式，高化臭气整治项目取得积极突破。全面完成“特定区域”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495个点位的整治，推进疏导点建设、渣土污染整治、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暴露垃圾整治等城市管理顽症的治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中转、公厕管理、水域保洁、绿化养护、林地抚育、市政管养等各行业的管理和作业水平进一步提高；世博后，各级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普遍达到了16小时及以上，通过陆续开展“道路洁净工程”和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新区道路保洁优良率达到90%以上；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可程度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新区公众对城市环境满意率总体评价得分67.29%，高于同期上海市全市水平（66.45%）。

5. 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十二五”期间，新区始终保持高强度的环保投入，环境监测、监管和安全应急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区的水、大气、噪声、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全区13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全部实现PM2.5在线监测，从2014年6月5日

起浦东空气质量信息实现网上实时滚动发布；不断拓展网格化管理的功能，网格化管理内容在原10大类120种事部件基础上拓展为16大类201种事部件，新增地下空间、市场监管、街面秩序、小区管理、农村管理、治安维稳等管理内容，开展6个街镇的网格化综合管理重心下移试点。

（二）“十三五”形势分析

1.从国家层面来看，生态文明建设为环保市容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前所未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明确了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是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和总体工作思路的重大转变。此外，大气、水、土壤三大治理计划相继出台，体现了国家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心和力度；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的新机制体现了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决心；新《环境保护法》出台和“两高”司法解释等进一步强化了全社会环保责任，加大了违法责任追究和惩治力度；环境绩效将纳入政绩考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环境标准严化步伐进一步加快。

2.从市层面来看，城乡协同发展为环保市容发展提供新思路。上海市是长三角城市的龙头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的建设，将促使上海市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市委、市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把环境保护作为本市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三个导向”和“四个底线”，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用地减量化、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等重大举措。这些都为上海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3.从新区层面来看，城市定位为环保市容事业发展提供新空间。“十三五”是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要在推进落实好“十二五”期间全市对浦东提出的国家改革示范区、“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区定位的基础上，向具有标志性的全球城市核心区的远景目标迈进，基本建成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风貌，开放型、多功能、现代化新城区，营造兼具活力与魅力的高品质浦东。绿色、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是建设高品质浦东的核心要素，处于二次创业关键期中的浦东，面临人口、土地、资源环境等多重刚性约束，追求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最为强烈，势必要在绿色转型中走在前列，必须确保生态环境底线约束，这些都从客观上要求改善环境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和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生态的感受度，环保市容行业作用举足轻重。

新增长和外部动力孕育浦东新发展机遇的同时，浦东自身在转型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还面临许多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一是环境质量与生态宜居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以细颗粒物（PM_{2.5}）、臭氧为主要因子的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以工业排放、工地码头扬尘、汽车尾气等为主要来源的综合性污染所带来的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造成区域灰霾现象依然严重。主要水体氮、磷普遍超标，部分中小河道污染严重，城乡水环境差异明显。此外，交通噪声仍是区域重要环境问题，浦东机场南北噪音区矛盾比较突出。绿线规划建设面临土地瓶颈，生态规模同国内外同等水平城市差距明显，生态空间结构布局均衡性、

系统性问题突出，管理水平待提高、生态景观和服务功能发挥不够充分，难以满足广大市民健康和休憩需求。二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水平仍待提升**。供水能力不足，南片地区高峰日供水缺口预计达50万吨。污水收集系统尚不完善，南片支管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存在管网空白区，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突出。已建雨水排水管网已经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标准与实际排水需求，区域排水问题亟待解决，此外，尚有15座雨水泵站存在旱流放江现象，污染不容忽视。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待提高，环卫设施用地选址难以落实，极大地限制了行业硬件的发展与提升，预计“十三五”期末，浦东新区需新增3000吨/天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还有待完善，源头垃圾分类质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市容环境管理综合体系仍需完善**。浦东新区地域广阔、外来人口多、城市二元结构显著，城市管理顽症难题尚未有效破解，公交车冒黑烟、工地渣土等问题在一些区域还比较严重；“重心下移”、“管镇联动”的体制机制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机制尚未健全等。管理倚重于政府部门，公众的参与面不广、参与度不深，与强化自律、自治、共治要求差距较大。由于辖区范围大、设施量较多、现场作业动态性强，而管理手段较为粗放，信息化程度不高，管理人员难以实时掌握情况，成为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体系建成的薄弱环节。

二、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浦东新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民生保障工作。以建设“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为主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营造兼具生态良好、产业绿色、环境宜居的美丽浦东。以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为引领，主动服务于自贸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为浦东新区建设成为上海“四个中心”和全球城市风貌的核心功能区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坚持民生优先，全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健康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强化全领域、全过程依法治理环境污染；全力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和公共设施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全社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市管理和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着力解决市民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

2.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严守生态红线，优化区域生态空间布局和功能；控制发展底线，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相协调；提高准入基线，加快推动发展模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变。

3.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机制创新，不断完善环境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环保监管核心能力；强化分类指导，分级管理，落实多部门齐抓共管，提升综合管理和协同防治力度，形成社会合力。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目标任务

为全面提升浦东新区未来五年的生态环境，本规划着重从绿化林业建设、水务管理、大气

污染防治、噪声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固体废弃物管理、市政道路管养、公用事业管理、民生服务等10个领域，提出以下目标任务：

（一）绿化林业建设

“十三五”期间，围绕“增数量、提品质、调结构、惠民生”的要求，构建“一核、双环、三网、多点”的生态网络结构，形成多层次、功能复合的生态开放空间。

到2020年，新增森林面积5万亩，新增绿地2400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8%。

1.建设“一核、双环、三网、多点”的生态网络

根据浦东新区未来人口和产业布局，以及土地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构建形态多元、功能复合的城市生态开放空间，打造“一核、双环、三网、多点”生态网络结构。加大生态工程建设投入力度，使居民有更多亲近大自然的活动空间。

2.构建功能良好的绿地林地系统

“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挖掘造林潜力，高强度推进绿地、林地建设，完善“滨江滨海、五道七带、多片多点”的绿地结构布局，打造城市森林生态网络，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共绿地的服务功能，全面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开放空间品质，着力对老城区优化布局、补盲区，营造绿色廊道体系，提高浦东居民就近享用绿色空间的便捷性和对环境品质提升的获得感。

重点推进实施“七大类”工程项目，支撑目标任务的实现。其中：中心城以外区域以造林为主，构建大生态空间框架；中心城周边绿林合一，营造多功能的绿色开放空间；中心城内及环外集建区，建设和改造提升并举，优化布局、弥补盲区、提升功能品质。

（1）重点区域造林工程。新建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工程15840亩，新建合庆生态廊道工程1460亩。

（2）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重点推进G1501沿绕城高速、S32申嘉湖高速、S2沪芦高速、东大公路、大治河、黄浦江等市级生态廊道建设约10000亩。

（3）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经济果林建设。结合镇域环境整治、镇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18000亩生态公益林建设（含区级生态廊道、沿海防护林等）。结合农业结构优化和产业政策扶持，建设经济果林5000亩。

（4）外环生态专项工程。继续推进本轮建设项目221公顷，包括：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开天窗补绿、南汇生态专项、高东镇张家宅、金桥镇陆行段。争取启动新一轮建设项目1293公顷，包括：三林地块、周浦康桥地块、张江地块、川沙地块、唐镇金桥曹路地块、度假区北片区地块。

（5）中心城周边楔形绿地工程。加快推进张家浜、森兰楔形绿地建设，启动建设三林、北蔡（含御桥）楔形绿地，启动研究三岔港楔形绿地，新建绿地1141公顷。

（6）中心城内及环外集建区公共绿地建设工程。黄浦江沿岸滨江绿地体系建设和慢行道贯通，形成连续的绿色开放空间，新建绿地98公顷；前滩完成整体开发出形象，新增绿地23公顷；南汇新城重点区域功能打造，新建绿地291公顷。推进川杨河绿廊建设，新建绿地173公顷；推进周康航、航头、民乐、曹路的大居配套公共绿地建设，新建112公顷；推进成熟居住区周边规划已批而未建的公共绿地建设以及零星公共绿地建设，新建171公顷。结合道路新建

同步实施配套绿化，新建268公顷。

(7) 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完善五级公园体系，重点提升社区公园、微型公园（街头开放式休憩绿地）的可达性及休憩功能；继续实施世纪公园等6座老公园改造；改造或提升完善休憩绿地，实施道路绿化景观和功能提升，统筹实施林荫道、慢行步道、绿道，开展挖潜增绿行动，多种乔木林，提高绿地空间的森林面积。

加强行业引导和监管，推进各类项目用地内附属绿化的同步建设、按专业导则建设，新增绿地1000公顷。推进屋顶绿化、桥柱绿化等多途径立体绿化40公顷，推进沿江立体空间绿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亮点片区。大力推进“绿化特色街区”、“园林街镇”等创建，实施夜公园开放，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

(二) 水务管理

“十三五”期间，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统筹协调，努力实现“资源利用集约节约、防汛保障完备可靠、河道环境生态良好、农田水利绿色高效、水务管理高效智能”的目标。

到2020年，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2个国考断面、37个市考断面达到水质考核目标；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8%；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城镇污泥处置率达到90%；水面积率达到10.56%，重要地区海塘全面达到200年一遇，黄浦江防汛墙基本达到千年一遇高潮位设计标准；中心城区的区域除涝按照“20年一遇”标准逐步改造，郊区基本达到“15年一遇”标准，并逐步向“20年一遇”标准过渡；中心城建成区排水标准逐步达到“五年一遇”标准，城镇建成区排水标准不低于“一年一遇”标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75，节水灌溉面积覆盖率达80%。

1. 加大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

(1) 加强源头治理。加大农药、化肥等地表径流和禽畜牧场等面源污染治理，对不规范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实施调整关闭，到2020年，新区畜禽养殖总量要控制在17.2万头标准猪。结合“五违四必”，关停拆除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违法企业和违章建筑等沿河直排污染源。在新区各街镇小区实施截污纳管和污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现有城镇污水管网系统1公里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实施截污纳管，无纳管条件的农村地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采用就地处理的方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到2020年，新区农村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率不低于75%。

(2) 深化河道综合整治。以重污染河道和中小河道为重点，加快推进截污纳管，采取岸边整治、轮疏、生态治理等综合措施开展河道整治，打通断头浜，沟通水系，增加水动力。完成住建部下发的黄潼港和北咸塘浜2条段建成区黑臭河道及列入市考核的68条重污染河道的治理工作，确保2017年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以国考断面和市考断面为重点，编制“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推行“河长制”，将水质达标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等工作相结合，按期完成39个断面水质达标任务，确保2020年前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实施全区镇村级河道整治及轮疏长度3049公里，改善水环境面貌。加强内河航道养护作业，主要为航道疏浚清淤。

（3）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扩建海滨和临港两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从25万立方米每天提高到40万立方米每天，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快海滨、临港2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污泥处置率达到90%以上，减少二次污染；实施申江南路、沪南公路、人民西路、下盐公路等9个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新建污水管道41.39公里。

（4）加强生态河道建设。配合市重大项目及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的实施，加强河道水环境治理，推进生态河道建设，计划每年实施1-2条段，主要对规划河道进行整治，通过对市重大项目相关的骨干河道及支河的疏拓整治，加强生态护岸、景观河道湖泊等工程建设，打造特色水系，进一步改善全区生态环境面貌，实现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

2.完善防汛排涝安全体系

（1）开展骨干河道整治。结合上海市226条骨干河网规划及浦东新区“五横六纵”在内的59条段骨干河网规划，“十三五”期间，在原有河网布局基础上，计划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12公里，骨干河道大中修长度40公里，河道设施养护率达到100%，充分发挥水系整治的综合效益。

（2）加强海塘防汛墙达标建设。按照《上海市海塘规划（2012—2020）》部署，完成重要地区海塘达标工程建设，提高其余地区海塘防洪标准。“十三五”期间，开展银川围堤等海塘达标建设，预计完成总长度为11.673公里；新建防汛物资储备基地工程。全面完成外环越江隧道两侧黄浦江岸线千年一遇设防标准达标建设，防汛墙达标1.118公里，实现浦东新区黄浦江防汛墙全线达标，进一步提升全区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3）建设完善城镇排水体系。新建张家浜雨水泵站、前滩地区（ES4）雨水泵站、通用地块雨水泵站等13个排水泵站，中心城基本消除雨水排水空白区；对张家浜雨水排水系统等已建系统实施完善和提标改造；对中心城深层雨水调蓄隧道工程启动方案研究。加大对老镇区暴雨积水地区的改造，明显改善排水能力，在惠南、张家浜等区域开展积水点改造和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等，推进新建地区径流系数控制，进一步提高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4）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在南汇新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推行绿色基础设施和低影响开发技术，加大雨水回收利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从源头削减径流总量并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影响。到2020年，南汇新城“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要基本形成低影响开发雨水技术与设施体系。统筹各类用地开发和道路、园林、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与小区、绿地系统、道路与广场、排水系统新建和改建工程应达到规划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试点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

3.改善农业灌溉设施和服务水平

围绕农业发展需求，结合浦东新区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在现状农业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农田水利配套设施现状，使浦东新区农业与现代生态农业发展相适应，建成配套齐全、灌排通畅、安全高效的农田水利体系。按照上海市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开展13万亩粮田、4200亩设施菜田、5800亩经济作物等配套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通过实施土地平整、泵站建设、沟渠配套、机耕道路、喷微灌和自动监控等工程，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到2020年末，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75，节水灌溉面积覆盖率达80%。

4、提升全方位服务管理体系

（1）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落实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抓紧研究制定能操作、可检查、易考核、有奖惩的评价考核标准。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中，新区将进一步细化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优化城镇供水、工业用水、农田灌溉、生态环境用水，实现水量水质的实时监控管理体系；完善新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与监测；进一步提高水务智能应用管理，构建新区感知、协同、决策、服务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行业监管水平，针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水务事业可持续发展。

（2）提高水务科技创新能力。“十三五”期间，充分利用水面积遥感信息成果，分阶段建立、整合和完善全区水务信息化数据平台；建设在线水质监测和自动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实现信息采集自动化、数据传输即时化、预测预警模型化、决策分析智能化的水务和水环境科技管理水平；以国际先进、成熟的信息集成和实时模拟技术为手段，实现快速水情、水质变化形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实现对示范河网和管网排水系统的暴雨内涝、水质变化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预警预报。

（3）提升水文服务水平。“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将继续巩固、提升现有国家重点水文站服务水平，建立城市水文监测专网，建立水文监测专网控制中心，配套径流实验场、水质分析室、气象观测场、水文观测亭和办公管理房；优化水文站网，不断满足社会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对水文资料的要求；提升水环境监测水平，保持与行业标准同步，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全区水环境监控能力；建立地表水取水实时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推广先进适用的取水计量设施，提高科学监测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大气污染防治

“十三五”期间，在全面落实新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围绕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强化防控措施，继续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80%以上，PM_{2.5}年均浓度保持在42微克/立方米左右，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1.强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加快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到2017年，完成美亚金桥（13台，共307蒸吨）、张江热力（2台，70蒸吨）、中隆纸业（1台，130蒸吨）共16台集中供热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2016年底前基本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

（2）加快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十三五”期间完成全区VOCs污染源的改造和整治，确保达标排放，重点完成300家被列入上海市VOCs整治名单企业。此外，在新区面上还要重点对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聚合物）制造等6个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修复（LDAR）和开停工维检修期间的VOCs控制措施。

(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涉汞、VOCs、二恶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风险企业结构调整，配合完善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调整的企业名单，推进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工作。

2.加大流动源污染控制力度

(1) 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出租车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加强统筹规划，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 开展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国二排放标准等老旧车的更新率达到100%。加强在用车辆的检测和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工作，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2005年以前国二排放标准老旧汽油车外环线（含）以内区域限行。

3.规范建设行业管理

(1) 推广绿色建筑。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2) 加快绿色工地创建。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将扬尘、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推进建筑工地、拆房工地等的扬尘在线系统的安装，并加强执法监管，混凝土预制构件厂绿色环保改造，推进干粉砂浆等建筑建材行业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3) 强化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整治。推进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开展散货（煤炭、灰渣、砂石料）堆场的扬尘污染整治，到2017年，外港散货堆场降尘设备安装率达到100%，内港散货堆场和其他砂石料堆场降尘设备安装率达到80%以上；开展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布局调整和环境整治工作，到2017年，保留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降尘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4)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密闭化、防遗撒管理和执法监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到2020年，实现浦东新区清扫保洁服务全覆盖，机械化清扫率达92%，保持道路整洁优良率在92%以上。

4.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1) 减少农业源的污染。优化夏熟作物种植结构，适度扩大绿肥种植，推广使用配方肥料，深化完善使用长效缓释氮肥，实施化肥减施工程项目。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施农药减施工程项目。

(2)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定期检查秸秆禁烧情况，有效开展执法整治工作。深化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5.推进社会生活源整治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加油站和油库油气回收装置监管。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整治，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干燥作业规范和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开展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设备改造、淘汰工作。深化油烟气治理，推

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逐步减少家庭油烟气排放。开展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试点和推广，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在“十三五”期间，城市化地区1200余家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完成中心城区大中型餐饮店高效油烟净化的改造和使用的在线监控，安装后油烟排放须达到上海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毫克每立方米。

（四）噪声污染防治

“十三五”期间，重点聚焦市民关注的噪声矛盾，力争改善城区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到2020年，各类声环境指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类别的标准要求，其中道路交通噪声为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以下。

1.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制度体系

结合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订工作，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继续推进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和复验巩固工作，创建5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对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集中活动加强引导和宣传等。

2.加强交通噪声及重点区污染防治

新建、改扩建交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道路沿线区域，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如高架桥加装隔音屏，推进外环线康桥段及内环线龙阳消防支队段噪声治理装置安装工作，实施市政道路白改黑约80万平方米；推进浦东机场南北噪音区的治理工作。

3.推进工业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新项目审批和执法监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倡导文明施工。中心城区大型工地噪音在线监控率达到80%；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执法力度，完善执法手段；加强对夜间施工的环保管理和重大考试的绿色护考。

（五）土壤污染防治

“十三五”期间，以国家环保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纲领，以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农业土壤保护和工业场地监管为重点，推进新区土壤环境质量的排摸，强化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实施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以土壤环境质量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快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信息共享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

1.配合开展土地减量化工作

从环保标准和治理角度开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关停并转迁等各项工作，并对减量土地做好监测、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尽早实施减量土地复耕等。实质性完成土地减量任务，其中“198”区域复垦完成712公顷。

2.推进土壤质量的排摸梳理

组织对全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详查，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通过了解地块的开发历史、产业类型、污染特征等方式，加强土壤的取样、检测和化验，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的基本情

况，“十三五”期间力争完成对全区土壤本底值的加密调查并建立数据库，为治理修复提供依据，同时积极探索土壤治理的相关技术手段、治理标准等行业规范。

3.加强农田土壤污染防治

优先实施耕地土壤保护。重点淘汰基本农田周边的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电镀等项目；合理控制化肥施用量，禁用高毒和高残留农药，逐步降低农田退水对土壤的污染。

4.推进工业场地污染修复

在摸清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所有产业调整减量化的土地必须进行土壤检测备案，对招拍挂的土地开展修复试点；探索土壤受污、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和赔偿机制；对历史形成的和污染主体责任人不明确的土壤，争取建立土壤修复基金，推动土壤修复。

（六）湿地保护

“十三五”期间，新区湿地的保护与管理要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对于重点湿地的保护建设实现质的突破。加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科研能力、宣传教育、人才队伍等各项软硬件建设，申请加入联合国世界人与生物圈网络以及国际重要湿地组织，创建国家环境教育基地。初步构建起基于互联网的覆盖全区典型湿地区域的生态定位监测体系，为上海科创中心中湿地生态建设与监测创新提供示范。

1.提升九段沙湿地保护水平

（1）建设九段沙湿地综合样带。在保护区内开辟简易道路，用当地物种芦苇捆来铺垫，并用木桩竹排加以固定，建设原生态、易降解、不破坏环境的综合样带，为日常监测和科研考察提供基本的交通便利。

（2）建设九段沙湿地执法管护站。在重点区域建设九段沙湿地执法管护站，对珍稀物种进行针对性保护，对保护区进行网格化管理，为科研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3）建设九段沙信息化综合系统。主要内容为九段沙视频监控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九段沙自然生态环境综合监测；设置高清摄像头，对保护区重点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对植物、底栖动物、鸟类等进行观测；运用3S系统，动态跟踪监测保护区的发展变化；对九段沙水文水质、大气环境、气象进行监测。

2.加强金海湿地后续建设

作为新区内陆唯一具有规模的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湿地，金海湿地将打造湿地科普教育与体验基地，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试点，逐步将金海湿地建设成为新区湿地管理与示范的重要窗口。借鉴香港米埔湿地公园模式，努力构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完整、景观资源丰富、自然环境优美、科普宣教设施完善、文化底蕴深厚，具有浦东新区特色和代表性的湿地公园。

3.建设浦东湿地生态物联网自动观测系统

将传统的湿地定位观测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在全区典型湿地区域进行布点布设，形成浦东湿地互联网观测“一张网”，为湿地生态监测预警、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补偿、湿地生态安全提供长期持续有效的数据基础，为国内国际滨

江沿海湿地定位观测与监测提供良好的借鉴模式。

（七）固体废弃物管理

“十三五”期间，固体废弃物管理体系的重心进一步由末端处置向源头收运倾斜，探索实施生活垃圾综合单价和区域总量核定；不断完善和优化固体废物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现代化、高标准、全密封的垃圾中转物流调运体系；以解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处置为目标，建立中心城区、城郊居民装潢垃圾收集、中转、末端消纳处置网点布局体系，科学推进建筑垃圾合理化处置。

2020年，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渣土和建筑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继续深化“大分流、小分类”机制，人均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减少25%（以2010年为基数），基本实现2020年有条件区域垃圾分类全覆盖，达到150万户；加快垃圾焚烧和中转处置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建筑垃圾中转、资源利用、消纳及处置设施体系；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8%以上，工业企业危险废弃物依法安全处置率达100%。

1.实施全口径统计、全领域覆盖、全过程监管

（1）全口径统计：对所有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排摸调查，掌握垃圾的总量、种类、分布、产生规律、处置方式、收运物流等要素，预测生活垃圾的收运处变化情况，进一步摸清家底，理顺思路。

（2）全领域覆盖：把所有垃圾都纳入政府监管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其中又包括居民产生垃圾和企业有偿处置的垃圾）、建筑垃圾（其中又包括装潢垃圾、拆房垃圾、工地垃圾以及渣土、泥浆等）、工业固废（其中又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工业垃圾）、其他固废等（其中又包括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农业垃圾）。

（3）全过程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使垃圾收运处的“两点一线”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在收集环节加强文明规范作业，在运输环节加强数字化监管，在处置环节统筹规划新的垃圾处置场所和渣土卸点等终端设施，建立健全渣土运输处置企业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等。加强区域内危废产生单位、专业运输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置）单位的监管。

2.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继续深化“大分流、小分类”机制，固化完善绿色帐户激励机制，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垃圾分类减量政策体系，探索以奖代补，激发街镇和居民自觉分类的积极性，提高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探索实施以综合单价为核心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模式，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引导社会参与，从体制机制上突破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瓶颈。

3.加快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完成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新建工程，餐饮垃圾处理量200吨/天，厨余垃圾处理量100吨/天；力争完成浦东南片湿垃圾综合处置厂（500吨/日）项目规划选址，为今后南片湿垃圾的集中处理提供保障；新建日处理能力2000吨的装潢垃圾处置项目，探索解决装潢垃圾处理难题；继续优化转运体系，新建和改建合庆、高行、高桥、陈行、新场、御桥、临港等7座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改建北蔡、三林2座建筑垃圾转运站，“十三五”期间，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并加快推进建设，力争建成并投入使用。到“十三五”末，新区将形成15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组

成的中转网络，转运能力达到7500吨/日。

4.科学构建渣土消纳平衡系统

科学推进新区建筑垃圾合理化处置，有效解决建筑垃圾供需平衡难题，专题部署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场地的选址工作，在科学调研、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规划、周边环境、运输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区建筑渣土处理处置系统。“十三五”期间，继续发挥好白莲泾、歇浦路和外高桥码头水上中转场所的作用，通过水运至外区消纳；继续推进利用围海造地项目并通过提高堆填标高增加容量、绿化项目改造、道路和水系绿化隔离带、生态林带和郊野公园建设等方式拓展设置规模化的渣土消纳场所，开辟老港填埋场周边生态林带、滨江公园二期、三甲港川杨河口南侧圈围造地工程2#围区、浦东机场3#d-2围区和南汇东滩围海造地等陆上消纳渠道，推进消纳卸点的阶段性落实，并将其纳入市级建筑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立起建筑渣土消纳的平衡系统以及长效监管机制。

5.完善工业固废处置管理体系

完善工业固废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活动；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负面清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与环卫、环保等末端处理处置设施的无缝对接；启动工业固体废物申报信息平台建设，优化整合工业固体废物基础数据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快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老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

（八）市政道路管养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在市政道路管养上，以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景观道路为重点，兼顾一般道路，对道路进行全面维修和景观提升改造，通过加强道路日常养护及工程性维修措施，确保市政道路“设施安全、管理有序、养护规范”，研究探索路灯、电线杆、两侧绿化等道路附属设施一体化管理，满足城市社会发展需求。

2020年，道路综合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路面状况指数（PCI）、道路综合质量指数（RQI）、桥梁状况指数（BCI）达到优良以上水平。通过道路改造和大中修工程，城市道路维修率提高至4%，道路白改黑面积80万平方米。

1.提升设施安全保障

“十三五”期间，重点对超期服役、破损严重、功能缺失以及景观需要的道路进行维修改造，继续加大工程资金投入，确保市政道路维修率达到4%的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实施道路综合改造

通过道路综合改造等项目，打造城市道路新亮点，2016年完成金桥区域新金桥路、巨峰路、金京路三条道路综合改造一期工程。2017-2020年间，计划年均完成1-2个道路综合改造项目。

3.实施道路白改黑

为进一步降噪降尘，净化道路行车空间，满足群众诉求，实施道路白改黑面积80万平方米。改造雨污水管道未达标、人行道不全、公交港湾车站未配套的道路，提高道路建设标准，完善道路功能，方便市民出行。

4.建设慢行健身步道

按照国家“健康中国”和上海市“缤纷社区”建设要求，倡导绿色出行、健康生活的主题。着手编制浦东新区健身步道建设计划，包括建设标准、养护规范、慢行系统整体布局、与大交通系统的衔接匹配、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自行车租赁、休息区域、补给网点、环卫设施、路灯照明等设施。通过对现状路段的调研分析（如周边居民的跑步人数、夜跑人数、散步人数等），掌握慢行步道的功能要求，结合现状道路周边的路网布局和其他设施的贯通连接情况，着重在公园周边、滨江滨河、大型林带绿地等地区整体设计和建设新区慢行系统。“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200公里的建设任务。

5.加强设施管理

在提高集镇道路、村内道路等设施的行业管理覆盖面上寻求突破，针对目前行业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梳理行业管理范围，明确行业管理职责，制定适用的管理标准和规范，通过加强对非直管设施的监管，提高其设施完好水平，发挥其使用功能。为提升道路等附属设施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井盖托底机制、规范公共服务指示标志管理、加大桥下空间管理和整治力度，使设施管理按规范要求有序开展。

（1）完善附属设施。实施更换护栏、防沉降窞井，安装隔音屏、警示标牌、泵站维修及桥梁、电梯定期检测等为内容的附属设施完善工程，加强对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及特殊结构健康监测，保障市政设施运营安全。

（2）加快推进道班房建设。通过实施道班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新建49个道班房，解决新区道班房供需矛盾。

（3）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浦东公路管养平台”构建“浦东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依托平台已建的基础资源，升级市政管理具体业务，引入行业前沿技术，实现对市政业务的信息化的、智能化管理，远期可扩展接入环保、绿化等延伸业务资源，逐步形成浦东市政大数据平台。

6.全面提升养护规范

实施“以人为本”的养护维修标准化作业方式，形成养护市场规范的运作程序，实现道路与桥梁设施维护管理规范、及时、经济、长效的良性循环；探索“城乡一体化”综合管理模式；建立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相应激励机制，大力推进低碳、节能、减排技术在城市道路中的应用，运用“四新”技术提高养护效能等。

（九）公用事业管理

“十三五”期间，加强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的管理和服务，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构建“绿色、安全、优质”公用事业管理体系。

到2020年，全区供水能力达到306万吨每日；新增天然气管道450公里，天然气管网化率达到80%以上，液化气气质合格率保持100%，供电日最高负荷提高到1000万千瓦时，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以上；路灯安装实现区管道路全覆盖，开展路灯节能改造，节电比例达到50%以上。

1.提高城乡供水服务能力

围绕进一步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完成金海水厂二期、南汇南水厂一期、南汇北水厂一期新建工程，新增供水能力80万吨/日，提高区域供水能力；开展长江水源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加大备用取水口监管及保护力度；按照一网分片要求，进一步优化厂网布局，推进区域供水连通管建设和泵站的更新改造；继续推进新区低水压管网改造，计划每年改造投资5000万元；实施郊区小口径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每年安排30-50公里老旧供水配水管网（管径在DN100-300）改造，根据每年供水企业的改造计划安排年度改造计划及资金。完成全区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共3400万平方米，理顺供水管理体制。

2.加强天然气设施改造

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完善管网构架，优化管网设施布局。推进建设唐黄站、江海站、前滩站等10余座高中压调压站，新增天然气主干管道450公里，提高燃气管网铺设的密度。制定老公房及成片住宅补贴政策，完成全区老公房天然气改造。推进大居配套燃气应急处置站点落地，规范液化气应急处置平台，保障燃气处置能力。

3.加强电力设施改造

新建高中低压各类管线4300公里，主变电站137座。以110千伏为重点改造对象，有序开展老旧变电站改造；逐步交割35千伏电网负荷至新建110千伏变电站；梳理35千伏变电站，对满足站址要求的进行升压改造。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浦东新区120公里道路路灯的新装、增装任务。继续开展架空线入地工作，推进中环线内区域以及世博、迪士尼及人流密集的商业区等重要区域的架空线入地。

4.加强节能管理

以全市路灯体制改革为契机，研究编制路灯发展规划，构建绿色生态、节能环保、政企分开、市场化运作的高效路灯管理体制，采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金，对浦东新区18万盏钠灯实行LED节能化改造，预计年节约用电量1.1亿千瓦时，节电比例达到50%以上；探索智能多样的路灯综合利用模式，充分利用灯杆的阵地作用，为浦东新区企业和群众提供wifi、基站、监测点、充电桩等多样化服务。

5.加强安全管理

制订实施燃气行业“十三五”规划，布局更加完善的燃气供应体系，推动管理规范化、站点智能化、设施标准化和服务优质化的“四化”建设，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和高效保障；不断探索居民用气安全和燃气设施安全的措施；提升燃气安全系数，优化液化气站点布局、提高配送上门服务次数，加强燃气安全整治，从源头上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十）民生服务

以加强民生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为核心，全面提升网格化工作能级，综合运用日常监管、在线监控、信息化管理、信息发布等手段提高效率；各行业的管理、养护、服务的社会测评满意度稳步提升，在全市行业考评中的成绩有所上升；加强新区环境总体规划、跟踪评价及综合管理，有效提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公众对环境满意度达到70%以上，“浦东e家园”、12345热线和网格化案件的办结率达到98%以上，解决率和满意率不断提高等。

1.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合庆、曹路、老港、三林、度假区等重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努力使这些区域成为一方群众满意的示范工程、区域转型发展的样板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加大五个特定区域、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的管理力度；逐步扩大自律管理范围，提升市民自律管理意识，扩大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运试点范围，不断提升责任区管理办法知晓率，积极探索“限时菜场”的推广运用，不断改善薄弱区域的市容环境。

做好环境模范城区持续改进工作，重点整改三类短板问题，一是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规范化处理，污泥含水率由60%下降到50%；二是垃圾处置设施渗滤液规范化处理，渗滤液单独处理达标排放；三是推进212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2.严格环保日常监管

做好一类污染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的使用、运输、处置、排放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扩大环境统计和重点污染源“一厂一档”范围，持续推进1010家企业总量减排核定，以及排污许可证发放；完成18家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修编和跟踪评价，推进祝桥、川沙新镇和“三高地区”（高桥、高行、高东）的区域环评工作；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将浦东新区区域内共337家辐射源企业100%纳入辐射源监控信息系统（电子地图）进行管理，完善辐射应急防控体系。

3.提高管理养护水平

进一步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抓好养护定额的测算和调整，研究存量设施量的开放工作，并适时引入PPP机制，创新养护管理模式，在小陆家嘴地区开展试点；继续开展各类达标创优、立功竞赛活动，源头破解各类管理顽症，全面提高市容景观、环卫保洁、道路管养、绿化林业、河道保洁、排水防汛、公用事业等各行业的工作实效，不断优化、美化、亮化新区城市面貌等。

4.提升为民办事实效

围绕“退三进六，再进前三”的目标，不断优化网格化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南北一致、全面统一的街镇网格化管理平台；做好“浦东e家园”、12345市民热线和夏令热线反映问题的处置和应对，固化新区领导派单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信访办理的及时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切实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急难愁问题；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单一主体、单一窗口、单一环节”的要求，简化和优化审批办理流程，探索建立局电子政务大厅，方便企业和市民办事等，实现权力的透明运行和监管的全覆盖。

5.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信息采集无死角、信息共享无例外、联勤联动无障碍”的总体思路，有效整合各类管理资源，围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和运行等城市管理领域，通过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推动“政-政”和“政-企”信息共享，汇聚信息建立数据中心，创新功能应用，形成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特色，进一步提升新区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解决目前信息共享管理无权威、信息共享规范无标准、信息采集源头有死角、信息共享路径不贯通、城市管理信息综合应用无平台等问题，推动大数据在城市管理中的创新应用。“十三五”期间将继续推进建设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建成城市管理大数据应用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重规划、重项目、重管理”的要求，全力推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各项工作，从以下方面重点保障：

（一）法规制度保障

强化法治建设和执法监管。全面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等目标，加大区域在水、大气、土壤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专项执法与“双随机”执法检查并举，强化综合执法力度。探索通过诉讼等方式对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损害的单位追究环境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环境管理、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审批四方联动工作机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战略环评和区域规划环评的修编，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度。以排污许可证颁发为抓手、以总量控制为目标，改善生活环境质量；以环境容量为界限、以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为基础，做到三表合一；建立分类、分区环境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区域管治；探索构建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分区考核评价制度。

（二）机制体制保障

强化环境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探索建立环保责任离任审计、环保督察等制度，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委办局、开发区和街镇的环境保护职责，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开发区、街镇切实履行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的职责，积极承担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任务的推进实施。

完善管理体制，理顺管理职能。对浦东新区涉及市政公用事业及环卫管理职能进行梳理；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体制保障做到信息互通，进一步理顺、优化工作界面，减少职能的交叉重叠；按照机构精简、效能优化的原则设置基层事业单位。

（三）资金投入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的城市管理经费保障制度，确保区、街镇各级财政对城市生态环境、市政公用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探索建立减排市场机制，探索通过绿色信贷、环境保险、节能减排的补偿性和约束性税收政策等实现减排的良性循环，深化完善生活垃圾处置的环境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污水处理的环境补偿机制，逐步探索实施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的各个领域。积极拓展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进一步加大政府对供水、供电、燃气、环卫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外，运用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优势，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引入外部资本参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

（四）建设用地保障

加快研究生态工程的土地保障常态长效机制，着力突破目前河道、林业、环卫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瓶颈难题。加大协调沟通和倾斜支持力度，力争市、区土地指标优先保障生态项目的落地建设，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土地流转、土地租赁等各类配套政策，积极争取环境综合整治区域的土地优先建设生态工程，不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的数量和功能。

（五）科技能力保障

提升环境科研对管理决策的支持保障。加大环境科技支撑力度，开展环境污染控制、环境风险防控、低碳经济建设、环境综合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领域的环境应用基础及管理研究，加大河道防洪排涝、水质改善、污水再生利用、雨水综合利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环保科技成果推广。

提高信息科技化建设的能效保障。实现信息科技化、网格化管理，充分凸显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地位，发挥网格化管理发现及时、快速处置、有效解决和有力监督作用；继续推动行业管理科技化方面的投入，采用高科技设备，信息化的手段，开发专业管理模块，促进城市管理能效提升。

（六）社会参与保障

积极推进社会公众参与。加强环保宣传，形成政府主导推进、企业自觉守法、公众广泛参与的环境保护格局。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教育，特别是重点区域（如重点生态综合整治区）和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力度。继续执行环保重大事项听取民意制度，畅通环境信访与投诉渠道。推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公布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增强企业社会责任。

附录：

部分指标和名词解释

一、部分指标解释

1.森林覆盖率：指一个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是反映一个地区森林面积占有情况或森林资源丰富程度及实现绿化程度的指标。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引进水量的比值。

3.节水灌溉面积覆盖率：节水灌溉区域面积占总灌溉区域面积的比值。

4.道路综合完好率：通过赋予路面状况指数、道路综合质量指数等指标一定权重后，计算出来用以表征道路整体服务水平和技术状况的指标。

5.路面状况指数：根据路面破损情况来反映路面完好程度的指标。

6.道路综合质量指数：用以表征路面行驶质量或行驶舒适性的指标。

7.桥梁状况指数：用以表征桥梁状况的完好程度的指标。

二、名词解释

1.“一核、双环、三网、多点”：“一核”，即中部区域生态绿核；“双环”，即外环绿带城市环和大治河-绕城高速郊区环；“三网”，即城市环内城市开放空间网、城郊环间郊野开放空间网和郊区环外滨海现代开放空间网；“多点”，围绕开发空间网络建设，形成一批大型城市公园、郊野公园。

2.“滨江滨海、五道七带、多片多点”：五道，即川杨河、大治河、张家浜、浦东运河、赵家沟五条滨水生态绿道；七带，即沿内、中、外、郊环等七条主要城市道路，以生态防护为功能，打造七条道路绿带；多片，指张家浜、森兰、北蔡、三林、三岔港五片楔形绿地和主题公园、农业风光两个生态控制区。多点，指一批有一定规模、一定水平、分布合理的城市公园。

3.“五横六纵”：五横，即赵家沟、张家浜、川杨河、北横河、大治河；六纵，即黄浦江、咸塘港-航塘港、外环运河、浦东运河-团芦港-芦潮引河、泖马河。

4.海绵城市：即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和减少城市洪涝灾害的发生。

5.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

6.VOCs：挥发性有机物。

7.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未经过处理的生活垃圾直接填埋量（不包括特殊应急填埋量）占生活垃圾量的比例为零。

8.生活垃圾综合单价：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和源头定量定价、分段大包干的思路，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基础，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费用核算为统一的综合单价。

9.大分流、小分类：对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落叶等进行分流；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利用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垃圾等进行分类。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的通知

浦府〔2017〕2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审批“一次办成”的工作要求，以方便群众（企业）办事为出发点，根据国务院和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一轮全面深化自贸区改革开放方案和新区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一）实施范围。浦东新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除外。

（二）改革目标。符合条件的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重点产业和功能性项目（类），企业从取得土地到获批施工许可的全流程可在24个自然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未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类），企业从取得土地到获批施工许可的全流程可在80个自然日内完成。

项目类别		审批时间	
类别	说明	审批阶段	企业全流程时间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条件的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重点产业和功能性项目	从取得土地到获批施工许可	可在24个自然日内完成
	符合条件的未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		可在80个自然日内完成

二、改革路径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分类改革。

（一）改革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深化改革四种方式，对浦东新区涉及投资建设领域的78个区级审批事项，按照建议取消、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管理逐项开展改革。

（二）深化政企互动。在审批部门并联审批的基础上，探索线上智能审批、线下“单一窗口”，深化告知承诺、细化政企互动、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实效，实现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三个阶段“一次办成”。

（三）提升服务能级。实现“四个一”：“一图导航”即通过项目智能审批，实现开工智能导航。“一窗受理”即“单一窗口”，实现投资建设领域审批一窗受理、后台分审、统一发证。“一表申报”即《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登记表》，整合发改、规土、建交、环保等部门的登记信息，实现企业一表申报、多部门信息共享。“一单督办”即《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单》，集成政企双方关于每一个审批事项的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审批标准等要求，确保项目审批全过程节点受控。

三、改革措施

围绕深化审批事项改革、实现智能审批审办、建立衔接督办机制、探索分段一次办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五个方面，共形成16条改革举措：

（一）深化审批事项改革。

1. 按照“证照分离”深化改革方式改革审批事项。78个审批事项逐项改革。其中，拟取消4项，改备案4项，实施告知承诺31项，优化管理39项。

（二）实现智能审批审办。

2. 探索线上智能审批、线下“单一窗口”。以BIM技术为支撑，以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全区建设项目（BIM）智能审批平台，建设项目以BIM方式报审、报验。将各阶段的申报材料优化整合，依托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开展一窗受理、后台分审、统一发证，在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实现“一次办成”。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登记表》整合发改、规土、建交、环保等部门的登记信息。可分别于项目启动和方案申报两个阶段填报：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启动填报，暂未掌握的信息可在第二阶段补充。表中信息能覆盖后续审批的，不再重复填报。

（三）建立衔接督办机制。

4. 编制《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单》。根据项目特点生成《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单》，明确各阶段建设单位需办理的审批事项、评估评审事项，需提交的要件清单、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以及有关专项设计的要求，明确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办理各事项的计划日期。同时强化督查督办机制，探索在开发区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一个项目确定一个负责人，全程跟踪协调，整体进度把控，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让建设单位一件不两送、一事不两跑、一问不两询。

（四）探索分段一次办成。

5. 取得土地前提前开展设计方案和环评等审批。取得土地前通过签订告知承诺书，可提前启动设计方案、环评等耗时较长的审批。不适用告知承诺的项目，可采用技术咨询方式先行

启动。建设单位须按照承诺内容执行，审批部门在关键环节核实把关。

6．简化意见征询工作。方案阶段由规划管理部门统一征询环保、消防、交警部门的意见，其他如交通、卫生、绿化市容、水务等部门的审查意见实施告知承诺。建设单位对需承诺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与审批部门协商。审批部门同意调整的需出具书面意见，不同意调整的仍按原承诺内容执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全面审核，施工图由建设管理部门统一征询环保、消防、交警、交通、卫生、绿化市容、水务等部门意见。

7．优化部分结建民防工程审核。对于符合国家、市、区有关规定不宜修建民防工程的项目，在土地招拍挂阶段明确缴费标准和要求，并在土地出让合同附件中体现，不再进行方案和施工图阶段意见征询。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确定的总建筑面积，按土地合同明确的标准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

8．试点“多图联审”。在施工图审查阶段试点“多图联审”，施工图审查阶段意见征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意见征询）、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试点同步受理、依次发证。建设单位须向各征询部门、审查单位、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相同的图纸，并做好与审批单位、征询单位的沟通反馈，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的前提下完成图纸修改。

9．推动现场核查与施工许可一口受理。将合同信息报送、现场核查与施工许可等申报材料优化整合，一口受理，实现一次办成。

10．简化规划参数调整。区域开发主体应高度重视控详规划修编，项目设计方案应严格按照控规要求编制。对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建筑密度等规划参数的调整，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要求，在不涉及控规重大调整的情况下，结合设计方案同步审批。

11．着力推进建筑师负责制。进一步扩大试点区域和建筑师业务范围，引导和鼓励建筑师提供从前期咨询、设计服务、现场指导直至运营管理的全过程服务。加快构建与建筑师负责制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探索完善保险机制，为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提供支撑。

12．简化项目开工验线。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规划要求完成放样后，即可申报开工放样。在规划工业区块内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开工放样备案方式完成复验工作。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3．建立项目档案验收提前服务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接受区档案部门组织的集中式培训和个性化指导，并可申请区档案部门赴实地就档案工作规范、标准等作进一步指导和把关，提高验收的质量和效率。

14．进一步强化信用和保险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参与各方平台的信用体系，创新市场评价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综合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参建方责任险等工程类保险，全面降低工程质量风险。探索建筑领域个人执业责任保险。探索将保险机制与现行设计、施工和监理制度相衔接，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对监管的支撑作用。

15．探索“综合验收”。在验收事权较为集中的保税区、临港、张江等开发区，将一批验

收事项进行精减、合并、并联、委托，在区级部门内部推进验收事权优化整合，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16．强化土地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构建土地资源利用“三阶段、六个关键环节”全流程平台，通过建立和完善前期阶段整理复垦、土地储备、中期阶段计划统筹、市场配置到后期阶段建设监管、循环利用的管理体系，实现土地资源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18〕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

浦东新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市审计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市委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四届区委三次全会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围绕新区重点工作，更好服务浦东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大局。一是紧盯公共资金运转和公共权力运行，着力“查问题”；二是密切关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防风险”；三是聚焦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促改革”。

二、主要任务

全年计划安排国家审计项目43项，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着眼于促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审计。开展2017年度区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区教育局、区科经委、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等6个部门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关注各项财政改革措施的推进情况，促进预算分配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促进部门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的科学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好公共财政资源。

（二）着眼于保持政令畅通，加强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围绕民生、产业升级和环境治理等方面，开展新区养老院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畜禽退养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直属企业境外资产及管理情况等4项专项审计调查和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分配和运营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促进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和政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着眼于规范权力运行，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新区干部监督重点和国企审计要求及轮审计划，安排开展区科经委等3个部门、张江集团等5个区直属公司和惠南镇等6个镇的党政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15项。重点监督关注领导干部（人员）承担的政策落实、经济发展、结构调整、防范风险、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及内部管理等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在大团镇持续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四）着眼于严格监督把关，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按照突出重点，拓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开展商飞总装基地、中环线贯通工程、市第七人民医院等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11项，重点关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环境保护等工程管理环节，以及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

三、工作措施

为确保2018年度各项任务的完成，区审计局将采取四项措施：**一是更加注重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审计队伍。**二是更加注重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加强审计项目融合，积极整合内外资源，探索与内部审计的联动，加强委托审计管理，推进大数据审计。**三是更加注重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坚持审计项目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审计业务分级质量控制制度，深化精准审计，打造审计精品。**四是更加注重审计整改。**加强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式管理和对账销号管理，强化整改跟踪督促和情况通报机制，巩固完善部分被审计单位直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等制度；不断扩大审计公开范围，促进整改落实。同时，注重推进审计结果在区委巡察、纪检监察、干部监督、财政监管、国资监管中的深化运用，不断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问责追责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移送力度，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的合力和结果应用水平。

附件：浦东新区2018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浦东新区审计局
2018年3月1日

附件

浦东新区2018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1	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2项	2017年度区财政局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审计
2-4		区教育局、区科经委、区国资委2017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5-7		区城管执法局，区地区工委、区委政法委2017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8-12		张江集团、张江股份、金桥集团、浦开集团等公司各1家下属全资或主要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及教育局下属1家事业单位
13	专项审计调查和跟踪审计 5项	新区2016年至2017年养老院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4		新区2015年至2017年畜禽退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5		新区2015年至2017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6		新区国有直属公司境外股权及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7		新区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分配和运营情况跟踪审计
18-31	经济责任审计 14项	具体项目由组织部门委托
32-42	投资建设审计 11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11项
43	资源环保审计 1项	大团镇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A1、A2、A3、A5、A6、A7街坊，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6、B7、B7b、B8、B9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7〕173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A1、A5、A6、A7街坊，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6、B7、B7b、B8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7〕331号）及《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A1、A5、A6、A7街坊，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6、B7、B7b、B8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更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A1、A2、A3、A5、A6、A7街坊，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6、B7、B7b、B8、B9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北片”东至川南奉公路，南至拱为路，西至南祝路，北至拱晨路；规划用地面积80.93公顷。“南片”东至腰沟河，南至中港河，西至靖海路，北至人民东路；规划用地面积53.34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规模、用地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132.3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04.95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建3.92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6.65万平方米，商办建筑16.84万平方米。

规划人口约2.6万人。

三、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相关规划指导要求，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通道等公益性设施应确保对外开发，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

请你局根据批准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A1、A2、A3、A5、A6、A7街坊，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6、B7、B7b、B8、B9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按法定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处理好与周边相邻地块的关系，确保日照、交通、间距、退界、消防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前滩41-01、42-01、47-01、53-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浦府〔2017〕182号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你委上报的《关于前滩41-01、42-01、47-01、53-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请示》（浦建委住保〔2017〕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前滩41-01、42-01、47-01、53-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二、该项目“只租不售”，项目建成后由陆家嘴集团长期持有，租金不高于市场同类房源租金水平。

三、所涉5%配建保障房在该项目中暂时不配，请陆家嘴集团在下一个项目中同步申报该项目配建保障房补配方案。

请你委接本批复后积极会同区规土局、国资委、陆家嘴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抓紧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按节点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16-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83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16-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16-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吉灿路，南至宝溪路，西至16-02、16-03地块边界，北至崇溪路，土地面积48300.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16-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5-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84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5-3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5-3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纳贤路，南至祥科路，西至海趣路，北至海科路，土地面积1146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研发总部（通用类）。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卫计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5-3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8-1-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85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8-1-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5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8-1-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C-8-1-1地块，南至祥科路，西至川和路，北至海科路，土地面积1688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研发总部（通用类）。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卫计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张江中区C-8-1-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祝桥镇江镇社区E2-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88号

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祝桥镇江镇社区E2-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51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祝桥镇江镇社区E2-1地块：东至临波路，南至中兴路，西至临翠路，北至E2-3地块，土地面积99766.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新区规土局核提规划设计条件，新区发改委、新区环保市容局、新区建交委、祝桥镇政府已出具相关意见，并已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祝桥镇江镇社区E2-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
北块A2-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9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北块A2-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8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北块A2-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梓潼小区，南至双秀南园，西至梓康河滨河绿带，北至规划A2-3地块，土地面积2415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北块A2-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祝桥镇 1单元1-3-4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03号

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祝桥镇1单元1-3-4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8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祝桥镇1单元1-3-4地块四至范围：东至1-3-5地块，南至1-3-7地块，西至千汇路，北至1-3-3地块，土地面积14362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已出具相关意见，并已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祝桥镇1单元1-3-4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4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05-02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05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05-0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7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05-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宣乐路，南至05-05地块，西至南六公路，北至项文路，土地面积134715.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教育局、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卫计委、文广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惠南新市镇25号单元（宣桥）05-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 17-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0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17-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9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大团镇NH020201单元17-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17-03地块，南至17-02和17-03地块，西至墩祥路，北至永晨路，土地面积40764.5平方米，土地用途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17-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孙桥社区A6-8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11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A6-8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40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孙桥社区A6-8地块四至范围：东至A6-7地块，南至军民公路，西至孙农路、北至A6-7地块，土地面积38620.9平方米，容积率1.7，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环保市容局、卫计委、建交委、文广局、张江镇政府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孙桥社区A6-8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15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0-01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6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0-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姚渔港防护绿带，南至周祝公路防护绿带，西至周泰路，北至韵涛路，土地面积3270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0-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4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16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0-05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6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0-05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周秀路，南至周祝公路防护绿带，西至姚渔港防护绿带，北至韵涛路，土地面积3873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0-05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4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 K05-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23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K05-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4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K05-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通济路，南至K05-02地块，西至K05-02地块，北至拱亮路，土地面积77558.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建筑节能办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K05-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航头镇交通网络型商贸中心 K-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33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航头镇交通网络型商贸中心K-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4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航头镇交通网络型商贸中心K-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K-2地块，南至K-2地块，西至航梅路，北至方窑路，土地面积2363.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市经信委、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航头镇交通网络型商贸中心K-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4-02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41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4-0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45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4-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金开南路，南至14-03地块北边界，西至14-01地块东边界，北至民秋路，土地面积6643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4-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张江现代都市金融信息园（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8-2、8-3、8-4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244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张江现代都市金融信息园（银行卡产业园二期）8-2、8-3、8-4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4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张江现代都市金融信息园（银行卡产业园二期）8-2、8-3、8-4地块四至范围：（1）8-2地块：东至8-3地块，南至规划纬二路，西至规划经二路和8-1地块，北至规划红星路；（2）8-3地块：东至8-4地块，南至规划纬二路，西至8-2地块，北至规划红星路；（3）8-4地块：东至规划经三路，南至规划纬二路，西至8-3地块，北至规划红星路。上述地块总用地面积42558.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研发总部（通用类）。上述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卫计委、建交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张江现代都市金融信息园（银行卡产业园二期）8-2、8-3、8-4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祝桥镇 秋亭居民委员会和滨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247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祝桥镇秋亭居民委员会和滨一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7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祝桥镇秋亭居民委员会和滨一居民委员会。上述两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理范围如下：

1、秋亭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航亭环路、百熙南路，南至塘家行港，西至南祝路，北至卫亭路。

2、滨一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远东大道G1501西侧绿化带、南至牛路港、西至施湾六路、北至水闸南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宣桥镇明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8〕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宣桥镇明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8〕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宣桥镇明和居民委员会。

宣桥镇明和居民委员会管理区域范围由两部分组成，其中区域一东至闵家浜，南至三灶港，西至三灶幼儿园、三灶学校，北至镇北路；区域二东至盐光路，南至三灶港、西至闵家浜，北至龙游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浦府〔2018〕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浦民〔2018〕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调整后的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憩龙河，南至龙游港，西至闵家浜，北至明祥苑D区北围墙。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 11-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11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1-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46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1-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金拓路，南至海福路，西至金开南路，北至海纳路，土地面积2492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十二五”保障房曹路基地11-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航头镇长泰东郊居民委员会等12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8〕3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航头镇长泰东郊居民委员会等12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8〕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航头镇长泰东郊居民委员会、聚航苑居民委员会、汇康锦苑居民委员会、昱星家园居民委员会、金沁苑第一居民委员会、金沁苑第二居民委员会、东茗苑居民委员会、汇善嘉苑居民委员会、汇仁馨苑居民委员会、瑞馨苑居民委员会、汇诚佳苑居民委员会和和美苑居民委员会。上述十二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理范围如下：

1．长泰东郊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学诚路、南至航南公路、西至航鹤路、北至航定路。

2．聚航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航梅路526弄68号-125号未命名道路、南至航浦路、西至航梅路、北至航定路。

3．汇康锦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航瑞路、南至下盐路、西至咸塘港、北至鹤涛路。

4．昱星家园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航瑞路、鹤沙路，南至鹤雷路，西至咸塘港，北至周家浜。

5．金沁苑第一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鹤永路、南至鹤雷路、西至鹤恒路、北至鹤沙路。

6．金沁苑第二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鹤永路、南至鹤沙路、西至鹤恒路、北至鹤亭路。

7．东茗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航春路、南至张家港、西至呈祥港、北至北横河。

8．汇善嘉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轨交16号线、南至鹤雷路、西至航昌路、北至鹤涟路。

9．汇仁馨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轨交16号线、南至张家港、西至航昌路、北至北横河。

10．瑞馨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航昌路、南至鹤雷路、西至航春路、北至鹤沙路。

11．汇诚佳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航春路、南至鹤涛路、西至鹤恒路、北至鹤波路。

12．和美苑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吉祥港、南至下盐路、西至鹤韵路、北至鹤涛

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处置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

办事处、镇政府：

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浦东新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贯彻《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构筑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燃气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的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保障体系，提高新区燃气行业处置突发燃气事故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地方法规、规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上海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等。

重要文件：《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浦东新区范围内各类城镇燃气事故（《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范围）的防范与处置，不包含《中国石油天然气保护法》中规定的内容。

本预案所称的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在生产（不含人工煤气制气）、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事故，包括：燃气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等。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燃气事故紧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燃气行业的各项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不断提高浦东新区燃气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

统一领导，协调配合。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在市或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安监）、区公安分局等各相关部门及企业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展开相应工作。

权属管理，分级负责。燃气企业是本企业燃气安全经营和供应的责任主体，应积极落实设备的检查和维修，做好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并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依据事故等级和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

1.5 预案体系

浦东新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是处置新区燃气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新区燃气企业编制相应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燃气企业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是燃气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燃气企业按照新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求，结合本单位的性质和危险源状况分别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 职能部门

区环保市容局是本区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区燃气事故应对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协调区燃气管理部门，指导、协助事发街道（镇）处置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协同

区应急联动中心对燃气事故实施先期处置，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后续专业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处置所需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应急物资准备；

（2）负责协调燃气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负责接受、收集、核实、分析、处理、传递、报告和通报燃气事故的重大情况和信息；

（4）及时掌握并向区政府和市主管部门报告本区燃气事故的信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组织编制与修订本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6）动态掌握本区燃气行业运行情况，及时组织收集、研判、报告、通报燃气事故预警信息，负责燃气事故信息的传递与反馈；

（7）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工作，拟定有关事故处理、事故赔偿等规定；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以下简称“公用署”）负责具体实施本区燃气行业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4浦东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燃气事故后，对应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区政府视情决定组建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应开展工作。

发生较大燃气事故后，区政府根据区环保市容局或区应急办的建议及处置需要，视情决定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较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确定，其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应急行动结束，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按照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要求，区政府协助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组建现场指挥部。

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较大燃气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主要事发地区街道（镇）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也可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直接指定机构组建。现场指挥部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长一般由街道（镇）或区环保市容局负责人担任，也可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定。

3预警预防机制

3.1事故预防

3.1.1安全制度建设

（1）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本区域燃气安全工作的开展的领导，加强安全工作平台的

建设，加强宣传，定期编制区燃气行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完善安全签约制度，督促燃气企业安全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掌握燃气安全情况和动态，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燃气企业根据燃气行业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燃气设施使用及运营管理的实际，制定各级专业处置预案和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认真组织宣传，做好现役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排查治理燃气设施安全隐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燃气用户的安检和隐患整改督促工作。

3.1.2 预案体系建设

(1) 区燃气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按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需求，及时完成企业燃气总体预案的修订，并探索专项预案和重点区域预案的编制工作。

(2) 区燃气企业应急预案应涵盖企业重点燃气设施和可能发生事故的种类，做到完整、清晰、可行。按照预案的要求，落实制度、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演练，确保预案随时可以有效启动。

3.1.3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1) 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新区燃气事故监测预报制度，建立燃气行业事故监测、预警体系与资料数据库，形成覆盖区燃气行业事故监测网络，完善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2) 燃气企业负责本企业责任区域内燃气事故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判，并及时做出预报；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重大社会活动、气象灾害以及冬季保高峰供应期间的监测预报。

3.1.4 专业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1) 区燃气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液化气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南北两个平台的规范运作水平，指导具体承担燃气企业做好区范围内的社会性液化气事故的前期处置，做好信息记录、归档、报送和分析统计工作。

(2) 燃气企业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明确的响应时间，具备一定的专业抢救设备，并在抢救能力不足时与其它燃气企业建立互助机制，确保事故发生时处置措施的及时、有效。燃气企业应做好本企业燃气事故的信息记录、归档、报送和分析统计工作。

3.2 预警级别

根据《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浦东新区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 预警发布与级别调整

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信息，根据《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由市住建委负责视情发布。

Ⅲ级（黄色）预警信息，市住建委建议由区政府发布的，区政府视情发布。

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区环保市容局报区政府、市住建委同意后，视情发布。

根据燃气事故预警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

整；一旦风险消除，及时解除预警，并组织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4预警响应

进入燃气事故预警期后，区环保市容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积极按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工作。

预警由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发布的，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区应急办、环保市容局等相关部门，及街道、燃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采取以下预警响应行动，并及时向区政府汇报。

（1）与市燃气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市燃气管理部门在动用市级备用气源，指令市级燃气企业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积极加强检查等方面给予支持；

（2）视情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

（3）协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设施的巡检，组织相关应急人员、队伍、装备器材等进入待命状态；

（4）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它有针对性的措施。

4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各燃气企业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向区环保市容局报告。区公安分局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及时转送区环保市容局。

公用署受环保市容局的委托，负责接受及处理燃气行业事故信息。

4.1.2 公用署收到燃气事故报警后，研判低于 级B类燃气事故的，按照普通燃气事故（或事件）处理，进行登记，并于当月底前将汇总记录报区环保市容局。

研判属于 级B类及以上的燃气事故，公用署进行登记的同时，立即向区环保市容局报告。

4.1.3 区环保市容局收到燃气事故报警后，研判属于 级（特别重大）或 级（重大）燃气事故的，应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并同时报市建交委。

研判属于 级（较大）和 级A类燃气事故的，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并同时报市燃气管理部门。

4.1.4 级（较大）以上（含 级）或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相关燃气企业应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市燃气管理处、区公用署书面报告情况，并做好续报和终报工作。

（1）首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事件类别、人员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和影响范围、即时处置情况、事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2）续报内容：包括事件发展趋势、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事故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3）终报内容：包括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4.2先期处置

4.2.1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所在街镇应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在第一时间实施即时处置，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

大。

4.2.2公安（消防）、科经（安监）、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抢险救灾的前期处置工作。

4.2.3公用署收到燃气事故报警后，气源信息不明或气源为液化气的，立刻通知区液化气应急处置平台，要求组织专业队伍、设备等赶赴现场进行情况调查和前期专业应急处置。气源为天然气或人工煤气的，若权属燃气企业明确，立刻通知相关燃气企业；若不清的分别通知市燃气浦东销售公司或南汇天然气公司进行情况调查和前期专业应急处置。

根据前期调查人员的反馈，公用署及时通知燃气事故相关燃气企业及时赶赴现场。

先期燃气专业调查人员与相关燃气企业交接完成后，才可撤离。

4.2.4 各燃气经营企业是燃气事故专业处置的主体，应根据运营范围和设施属性，负责迅速启动企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设备等赶赴现场进行抢修。以优先解决居民用户的燃气供应为原则，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将燃气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区环保市容局及相关部门。

各燃气经营企业和应急平台处理队伍应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4.2.5区环保市容局协助区政府、区应急办，及时协调相关燃气企业进行事故先行处置，沟通事故进展，提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及应急等级和范围的建议。

4.3应急响应

4.3.1分级响应

根据燃气事故分级，区燃气事故处置采取分级响应的原则，具体分为 级、 级、 级、级A和 级B。

（1） 级、 级应急响应

根据《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级、 级燃气事故的响应由市统一进行。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视情决定组建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协助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组建现场指挥部。

（2） 级应急响应

燃气事故发生后，市建委决定启动 级响应的。根据《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视情决定组建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协助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组建现场指挥部。

区政府视情决定组建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 级响应的，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动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相应等级响应人员迅速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3） 级（A、B）应急响应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区环保市容局决定响应等级，视情启动 级A和 级B响应。启动响应后，相应等级响应人员迅速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政府

或上级机构；超出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4) 其它

未达到 级B响应标准的，由区公用署按照普通燃气事故（或事件）处理。

4.3.2事故等级和主要响应人员

级响应
区政府主要领导 区环保市容局主要领导 区公安分局、科经委（安监）等应急联动单位分管领导 街镇主要负责人、区公用署主要负责人 燃气企业的总经理
级响应
区政府分管领导 区环保市容局主要领导 区公安分局、科经委（安监）等应急联动单位分管领导 街镇主要负责人、区公用署主要负责人 燃气企业的总经理
级响应
区环保市容局主要领导 区公安分局、科经委（安监）等应急联动单位职能部门主要领导 街镇主要负责人、区公用署主要负责人 燃气企业的总经理
级A响应
区环保市容局分管领导 区公安分局、科经委（安监）等应急联动单位职能部门领导 街镇分管负责人、区公用署主要负责人 燃气企业的总经理
级B响应
区环保市容局职能部门主要领导 区公安分局、科经委（安监）等应急联动单位职能部门领导 街镇职能部门负责人、区公用署分管领导 燃气企业的分管领导

4.3.3响应指挥

(1) 燃气公司负责燃气设施专业应急处置的指挥。燃气设施权属单位到达之前，由燃气

专业调查队伍负责，之后由权属单位负责。

(2) 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应由市级部门启动的，事故现场处置总体指挥由市级部门负责。

区燃气事故现场处置指挥的优先级从低到高分别是：事发单位、街镇基层组织、燃气管理机构、区环保市容局应急管理部门、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现场处置指挥部。优先级高的部门到达或产生后，现场处置指挥自动由低等级向高等级转移。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的汇报和相关燃气企业的联系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现场处置涉及相关单位的联系由现场负责机构负责。现场负责机构联系有困难的，按行政关系请求上级支援。

4.4响应调整

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5主要响应措施

(1) 现场指挥部根据职责权限，确定供气安全保障、应急抢险、治安维护、人员疏散、信息发布等现场处置责任单位，及时掌握应急处置重要情况，按规定（时限、程序、形式、内容等）向上级报告，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2) 迅速设置事故警戒区域，对有关场所采取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等必要措施，维持现场治安与交通秩序，落实事故现场周边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3) 实施人命救助和应急抢险，迅速切断危险链，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 做好现场调查、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放大效应”和衍生事故；

(5) 组织必要的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对受停气、降压等影响的用户进行告知和宣传，稳定市民情绪；

(6) 根据事故情况，协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应急调度方案，视情采取临时供气方案；

(7) 尽快恢复社区正常秩序，力争处置与恢复同步进行；

(8) 组织其它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4.6信息处理

区环保市容局负责跟踪和掌握燃气事故的处置情况、发展趋势及善后处置等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

区公安分局、科经委（安监）等应急联动单位负责收集和汇总应急处置过程中与职责相关的信息，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燃气企业负责燃气事故专业处置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及时向区环保市容局报告事故情况及现场进展情况。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所在辖区人员伤亡、物损情况及善后处理等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及时报送区环保市容局，并视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4.7应急结束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的相应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后期处置

5.1现场清理

(1) 燃气事故单位或当地街镇、社区单位负责事故调查后的现场清理。如发现事故造成水管爆裂、断电、环境污染等，应立即通知供水、供电和环保等部门组织抢修。

(2) 供气单位负责落实供气恢复，以及公众与相关单位的告知和安全宣传，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5.2救济与安抚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街镇要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实施救济救助，搞好受灾居民救助，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各事故相关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

5.3调查与评估

一般或较大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属地街镇牵头，安监部门、公安部门、区燃气管理部门和当地街镇政府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或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对突发燃气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开展事故调查，提出燃气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有关部门。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调查，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6应急保障

6.1通信保障

区科经委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处置燃气事故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媒体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6.2物资保障

进一步加强燃气事故专业处置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完善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

燃气企业应按照本预案或有关规定，配备车辆、通信联络等必须的应急设施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对本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清单及保障机制。

6.3队伍保障

区环保市容局要进一步优化、强化燃气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各街道（镇）应定期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做好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工作及自救互救知识宣传，督促用户根据燃气企业的安检情况，做好隐患整改，确保安全用气。

6.4经费保障

按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6.5医疗保障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急救和运转。

7预案管理

7.1预案解释及修订

本预案由区环保市容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2预案报备

区环保市容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市相关部门及区应急办备案。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环保市容局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浦东新区突发燃气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3. 浦东新区突发燃气事故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浦东新区突发燃气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新区实际，按照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区突发燃气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其中，Ⅲ级细分为Ⅲ级A类，Ⅲ级B类。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 （1）死亡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 （2）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48小时以上；
- （3）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

二、Ⅱ级（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未达到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为Ⅱ级（重大）燃气事故：

- （1）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2）3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上；
- （3）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三、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且未达到Ⅱ级（重大）燃气事故的，为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 （1）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2）1万户以上居民燃气中断供应16小时以上；
- （3）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四、Ⅳ级（一般）燃气事故：

（一）Ⅳ级A类：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未达到Ⅲ级（较大）燃气事故的，为Ⅳ级（一般）A类燃气事故：

- 1.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 2.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12小时以上；
- 3.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二）Ⅳ级B类：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未达到Ⅳ级（一般）A类燃气事故的，为Ⅳ级（一般）B类燃气事故：

- 1.1人以上重伤；
- 2.3000户以上、5000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12小时以上（计划停气除外）；
- 3.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

相关单位及职责

1.区环保市容局：

区环保市容局（燃气部门）作为本区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本区燃气事故应对的日常管理。负责向区政府报告区燃气行业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情况，组织编制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区管燃气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等，负责燃气事故信息的传递与反馈，协调燃气企业进行抢修或处理，配合事故初步原因的调查及分析，协助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事故预案。

区环保市容局（环保部门）负责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环境污染情况，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区环保市容局（水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供水单位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保障燃气事故现场供水和社区居民用水；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向现场周围消防给水管网定向加（减）压。

2.区公安分局

负责燃气事故灾情的控制与扑救；救助、疏散遇险人员；实施临时性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进行现场警戒、维持现场治安、现场取证和证据保全；中毒、爆燃事故原因的分析等。

3.区科经委

按照职责进行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处理。

4.区新闻办

负责协助做好燃气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

5.区民政局

负责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尸体处理、殡葬等善后工作。

6.区建交委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参与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事故的调查。

负责燃气事故造成建筑物损害时，对建筑物损坏程度评估，督促有关方面进行抢修和整改。

7.区财政局、区商务委

负责资金的保障，负责相应应急物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的组织协调。事故发生时，配合街镇等部门，协调有关商业单位，向居民提供临时用餐及住宿，组织干粮、棉被、衣服等生活必须品的供应等。

8.区卫计委

负责救治和运送伤员；组织医救单位保障高压氧舱等专业救护设备的正常启用。

9.燃气企业

负责本企业燃气应急处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编制燃气企业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燃气设施采取应急措施，抢救被损害的供气设施，提供事故相关资料；参与燃气事故信息的传递与反馈；协助了解事故情况，及时向区环保市容局汇报，并协助区环保市容局进行事故协调处置工作。

10.浦东供电公司

负责对燃气事故现场实施断电，根据需要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11.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负责协调本区域行政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搞好事故发生时，向居民提供临时用餐及住宿，组织干粮、棉被、衣服等生活必须品的供应等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牵头事故调查。

浦东新区突发燃气事故 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浦东新区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如下：

一、Ⅰ级（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Ⅰ级（红色）预警：

（1）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台风、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48小时以上；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80%的，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二、Ⅱ级（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Ⅱ级（橙色）预警：

（1）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台风、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橙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2）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上；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85%的，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三、Ⅲ级（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Ⅲ级（黄色）预警：

（1）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台风、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黄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燃气中断供应16小时以上；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0%的，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四、 级（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 级（蓝色）预警：

（1）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台风、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蓝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3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12小时以上；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5%的，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浦东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本区域内突发供电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电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方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网上海浦东供电公司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及《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主要应对和处理因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电力设备遭受严重破坏、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对浦东新区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以及浦东电力生产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请求浦东新区政府启动社会应急救援机制。

1.4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决策，保证重点、分级处置，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工作机构

区环保市容局是区政府电力日常联系和协调职能部门，根据区应急办工作要求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常态管理；区科经委负责新区电力运行的监控、协调，“迎峰度夏”保障等工作。两个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主要履行以下工作：

（1）协助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对特别重大、重大级别，联动浦东供电公司较大、一般级别停电事件实施先期处置，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后续专业应急处置，协调应急物资准备；

（2）动态掌握本区电力行业运行情况，及时组织收集、研判、报告、通报电力事故预警信息，负责事故信息的传递与反馈，及时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

（3）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开展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市民防范与自救意识；

（4）按照规定进行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调查与评估。

2.3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4指挥机构

2.4.1浦东新区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应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区政府视情决定组建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应工作。

发生较大、一般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区政府根据区环保市容局或区科经委或浦东新区供电公司建议及处置需要，视情成立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区领导确定，成员由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消防）、区卫计委、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浦东电力公司等部门领导担任。

2.4.2 专家机构

由浦东新区供电公司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电力专家组，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区环保市容局负责与区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

3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

3.1风险分析

可能导致浦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主要危险源包括：

（1）区外来电：浦东电网区外来电比例较高，来电输送通道集中、距离远，单通道输送容量大，发生故障概率较大，存在数条输电线路及通道同时停役风险。

（2）自然灾害：浦东城区地域狭小，电网安全运行和电网设备易受台风、高温、大雾、雨雪冰冻、雷击等自然灾害影响。

（3）设备事故：浦东地区用电负荷不断增长，电网设备自然老化故障，部分电力设备承受满载、过载压力。

（4）外力破坏：电网运行环境复杂，高空飘物（含风筝）、野蛮施工、吊车碰线、电力设施偷盗等恶劣运行环境因素所造成得设备外损事故，严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

（5）燃料供应：发电用煤受运输组织、船舶调度、港口装卸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电煤现存不足或后续供应不足，被迫减负荷甚至停机，导致上海市全网性缺电，影响浦东电网安全供电。

3.2 预警级别

根据《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17版）》，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 预警发布与级别调整

区环保市容局按照权限负责本区范围内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一旦风险消除，及时解除预警，并组织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4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应急联动中心、有关街道（镇）、浦东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2）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等级、处置需要和权限，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的预警，宣传供电事故应急避难知识；
- （3）通知重要用户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和启动自备应急保安电源的准备；
- （4）组织有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况动员后备人员；
- （5）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 （6）加强警戒，确保通信、交通、供水等公用设施安全；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信息报告

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要立即通过“110”等，向区应急联动

中心、区环保市容局、事发地区街镇（园区）报告。

浦东供电公司在接报或发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立即向区环保市容局报告，报告内容可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转化趋势，已采用的控制措施等。

区环保市容局接报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1小时口头、2小时内书面，分别将较大、一般、普通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向区总值班室、市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对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要迅速派出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区环保市容局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配合区应急办，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并实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5.2 分级响应

本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根据《上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17版）》及《浦东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统一调度全市的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区环保市容局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开展应急处置，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2）Ⅲ级、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较大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区政府视情况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区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将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报告区政府，事件超出浦东新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上报市政府。

（3）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应急办决定响应等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处置情况汇总向区政府报告。若超出应急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请求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援。

5.3 响应调整和结束

5.3.1 响应调整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

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5.3.2 响应结束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结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运行稳定；
- (2) 停电负荷恢复80%及以上，重要用户供电全部恢复正常；
- (3)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 (4) 一级应急响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1) 对因应急抢险需要，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等，有关部门要进行合理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 浦东供电公司应开展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确保电网稳定运行；

(3)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浦东供电公司评估需对电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区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2 事故调查

级级别事故由市相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评估。其他级别事故由区环保市容局会同区科经委、浦东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发生经过；
-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对电网运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影响情况；
- (3)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4) 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的情况；
- (5) 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区科经委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媒体及微信等手段，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7.2 物资保障

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浦东供电公司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7.3队伍保障

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各电力企业及重要用户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完善抢修装备的配备。通过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技术能力。

7.4交通与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警戒，必要时，组织现场及周边区域交通管制；及时对相关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如有道路设施受损，由市路政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7.5经费保障

按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7.6医疗保障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急救和运转。

8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及修订

本预案由区环保市容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2预案报备

区环保市容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市相关部门及区应急办备案。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环保市容局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浦东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相关单位及职责

浦东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将浦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 级（特别重大）、级（重大）、级（较大）和 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暂行）如下：

1. 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浦东电网减供负荷达到50%以上者；
- （2）全区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数60%以上者；

2. 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浦东电网减供负荷达到20%以上50%以下者；
- （2）造成全区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数30%以上60%以下者；

3. 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浦东电网减供负荷达到10%以上20%以下者；
- （2）造成全区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15%以上30%以下者；

4. 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浦东电网减供负荷达到5%以上10%以下者；
- （2）造成全区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供电总用户10%以上15%以下者；
-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参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应对：

电网减供负荷40兆瓦以上；

220千伏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变电站内两台以上主变跳闸者；

区政府大楼、浦东机场、地铁、广电中心、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主要广场、大型购物商场、体育馆等公共基础设施或群众聚集点2个以上地方发生同时失电；

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级或一级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相关单位及职责

1.区环保市容局

区政府电力协调的职能部门，综合协调本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接到供电事故信息后，迅速赶赴现场，督促供电部门及时进行抢修。对因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要立即进行监测和处置。如有道路设施受损，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2.区科经委（安监）

负责协助预案执行、电力生产协调，通讯应急保障协调，参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3.区其他相关部门

公安、消防、街道、镇等社会公共救援单位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后，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抢险救灾、维护现场秩序、确保交通通畅、平息居民情绪和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消防）：受理社会报警信息，负责治安警戒，必要时，组织现场及周边区域交通管制，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与清理。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急救和运转。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并实施属地管理（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相关保障。

4.供电部门

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后，组织抢修队伍迅速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如无法有效控制事故，应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将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灾情、险情规模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事故现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快修复事故中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供电，优先解决好居民日常用电。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7〕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浦东新区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公民科学素质行动 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提升浦东新区公民科学素质，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深入人心，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

（一）弘扬创新文化。围绕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激发全区公民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的创新能力和活力。加大对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公共安全等知识和观念的宣传普及力度，在全区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使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

（二）坚持以人为本。以需求为导向，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作为

推动全区科普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点。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学习实践能力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和农民的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显著增强。

（三）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科普基础建设、科普网络构建、科普产业培育等方面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共同受益的科普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体系和工作模式，促进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协调发展，公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四）促进多方协同。加强统筹协调，协同共建、社会动员、监测评估等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普与科研、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商业等融合发展。加强市区联动、三区（校区、社区、园区）融合，形成大协作的科普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浦东新区的科普资源特色和优势，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良好契机，更好地服务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发展。

二、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通过实施浦东新区公民科学素质“5+5”行动，即实施青少年、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与公务员、社区居民、农民等五大人科学素质行动，以及科普品牌活动培育、科普设施提升、科普内容开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科普信息化等五大工程，带动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的跨越提升。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增强青少年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的能力，培育具有创新创业意识的下一代，为浦东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培养充足的后备力量。

1.健全青少年科技教育设施体系

鼓励校内外机构开展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创建小学“未来教室”。继续面向普通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教育特色示范学校选优培育工作。加强中小学创新实验室建设，到2020年，在中小学校建设100个创新实验室。

2.培育青少年科普教育品牌活动

积极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日科技之星、未来工程师大赛等国家或市级活动，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交流平台。深入开展具有浦东特色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提升墨子沙龙、诗词科普大赛、浦东青少年科技节、浦东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浦东小院士评选等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力。

3.拓展校外科技教育渠道和载体

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促进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整合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协）会、社区等多方科技教育资源，校内外联合，跨界别联动，推进青少年科学研究院、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以及“创智空间”建设。促进学校、社区与科普教育基地等社会科普资源的紧密结合，开展科普小脚丫进基地、进社区系列

活动，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拓展创新思维、提升动手能力。

4.推进中小学科技教育均衡发展

充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关注农村青少年科技教育，优化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提高农村学校的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

（分工：由区教育局、区科经委、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参加）

（二）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围绕城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需求，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职工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

1.推动职工创新创业

在科技工作者中开展“科技精英评选”行动，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整体合力。深入开展浦东新区职工科技成果评选和展览活动，展现职工智慧的创新成果和职工创造力的创新实践；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术创新和发明、合理化建议的“金点子”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开展“浦东工匠”培育选树工作和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2.加强城镇劳动者职业培训

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和信息技术培训。发挥企业、科普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大学、群团之家等作用，以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重要内容，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助力城市发展。

3.激发企业科普活力

加强企业科普场所建设，5年内建设100家具有特色的企业科普场所。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建设集产品宣传、科普教育为一体的新产品展示厅（室），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以宣传和推广新产品、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科普教育活动。支持和鼓励企业在产品广告中融入科技元素，面向企业广告策划人员，组织开展公益科普广告大赛。

4.打造园区科普特色

以临港、陆家嘴、张江、金桥等产业聚集区域为重点，推动科普进楼宇。通过电子屏、科普微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白领人群普及科技、健康、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打造“新能源科普”“健康科普”等品牌内容。充分利用浦东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密集的优势，以张江高科技园区为重点，策划开展“科普定向赛”等活动，推动科普进园区、进企业，助力张江

科学城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分工：由区总工会、区科经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卫计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工商联、各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

（三）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科学管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以及对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的认识，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对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等科学理论的教育。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过程中发挥示范作用。

1.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

加强与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等部门联合，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时间碎片化和学习内容多样化特点的科普常态化机制。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在制定培训规划时，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加大宣传普及力度。

2.丰富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渠道和载体

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鼓励和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干部远程教育网、干部在线学习城等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推动创新和科普课程进机关、进党校、进干部培训课堂，引导、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3.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

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管理能力、科学决策水平为目标，组织院士专家科普报告、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学素质管理专题研修班等不同形式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活动。深入推进体验式科普项目，重点在区级机关、街镇干部中继续开展听一次科普讲座、参观一个科普教育基地、考察一个高新产业的“科普一日体验”活动，实现公务员全覆盖。

（分工：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环保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区科经委、团区委、区科协、区地区工委、各街镇等单位参加）

（四）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以推进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建设为宗旨，以社区居民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公共安全、健康生活、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内容，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完善社区科普设施，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深入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素质。

1.丰富社区科普活动

以科技节、科普日两大科普活动为重点，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深入开展和实施浦东市民科普行、浦东科普微电影大赛、科普进社区等活动

和项目,开展科学生活大使评选、社区创新屋创意制作大赛等活动,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科技发明创造活动,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氛围。

2.拓展社区科普场所

健全社区科普组织和网络,加强社区科普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社区创新屋、科学商店门店、科普画廊、科普电子屏等科普场所和基础设施。发挥社区科普大学、成人学校、老年大学等社区教育在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服务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依托新媒体拓展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建立完善科普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优质科普信息资源在社区的落地应用。

3.深化社区科普示范创建

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开展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街镇创建、科普惠农基地工作,到2020年,争取创建国家级科普示范社区15个,市级科普示范社区30个,区级科普示范社区40个。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支持社区科普发展。动员科技教师、医务工作者、企业科技人员、老科技工作者、在校大学生等参与社区科普服务。

(分工:由区地区工委、区科经委、区科协牵头,各街镇、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卫计委、区环保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参加)

(五)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进一步健全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开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健康安全、移风易俗、乡村文明等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体科学生产、绿色生产的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围绕多功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推广先进农业技术,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撑现代化新郊区建设。

1.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

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发挥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惠农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节、科普日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科技惠农、绿色发展、耕地保护、生态循环、环境友好等知识和观念,引导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乡村。

2.开展农民专业技术培训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主题,积极推动教育、科研单位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开展农业实用技能、创业就业知识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农业科技培训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业从业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单项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教育等农业科技教育培训。

3.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

结合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打造一批集现代农业生态观光、科普展示、优质农产品生产、农事体验的科普实践基地。加强农村科普服务网络建设,发挥农村各类实用人才作用,建立以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为主体的专家咨询服务团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农村科普信息服务体系,

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中，充分利用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扩大科普内容推送，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切实提升农村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分工：由区农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经委、区环保市容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等单位参加）

（六）实施科普品牌活动培育工程

以打造品牌项目为着力点，注重科普活动的广泛性和实效性，扩大科普活动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1. 培育浦东特色的品牌活动

以“墨子沙龙”“诗词科普大赛”“浦东科普微电影大赛”等活动为重点，不断提高策划水准，创新活动形式，扩大其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力争打造2-3个全国性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科普活动。

2. 拓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活动

与国际国内相关城市建立科普友好城市关系，搭建国际科普交流平台，促进国际科普交流与合作。深化国际科普文化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普合作。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优势，积极拓展渠道，引进国外优质展览、巡展、论坛等优质资源，吸引外资机构投资本区科普事业和科普国际化设施建设。

3. 承接国家和市级重大品牌活动

充分发挥浦东科普资源的优势，积极融入和承担全市举办的有国际影响力科普活动、展览、展示，共同开展各种主题的国际科普交流活动，提升科普工作的国际影响力。

（分工：由区科协、区科经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等单位参加）

（七）实施科普设施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精品化建设和社会化共建，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国际知名度，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1. 培育精品科普场馆

积极创建全国、市、区三级科普教育基地，新建1-2家国家级科普场馆。配合推进上海天文馆建设，强化迪斯尼乐园和世博场馆的科普功能开发，增强文化中心设施的科普元素。深入推进“一馆一品”建设，培育打造2-3家国际知名的科普场馆，使其成为浦东科普的名片。加快推进数字科普场馆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联通、馆内馆外联动的科技场馆服务体系。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建设专业或产业科技类、体验型科技场馆，引导企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场馆建设。

2. 优化提升基层科普设施

强化科普资源共享，挖掘社会科普资源潜力，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科普集市。依托社区、企业、农村等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引导地铁、公园、商场、书店、医院、影剧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增强科普功能。加强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等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科站）、文化活

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联动，不断拓展科普活动和宣传阵地。

3.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色科普场所，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聚焦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科学装置工程、国家及上海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科技社团等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强化市区联动，支撑上海科技馆、航海博物馆等部市科普资源真正融入浦东科普格局。

（分工：由区科经委、区科协、区发改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区卫计委等单位参加）

（八）科普原创内容开发工程

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内容的开发和推广，共同开发适应社会需求、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优质科普资源，提高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科普事业发展。

1.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普机构、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加强科普内容创作，围绕科技成果普及以及社会热点、突发事件等，开展科普文章、视频、微电影、动漫、游戏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融科普与艺术、科普与人文相结合的科普精品。推广科普内容一次创作、多次开发、全媒体呈现的融合模式，实现科普的跨媒体、跨终端传播。

2.加强科普市场培育

激发公民科普需求，繁荣科普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支持方式，推动从事科普场馆建设及运行策划、科普活动策划、科普内容创作、科技传播等领域的社会科普组织发展。以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动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科普网络与信息 etc 科普产业的发展，促进科普与文化、艺术、旅游、体育等的跨界融合，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

（分工：由区科经委、区科协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环保市容局、区卫计委、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参加）

（九）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完善多渠道培育、专兼职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推动科普人才健康有序发展，扩大专业科普队伍和街镇科普队伍的数量，提高科普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1.加强科普干部队伍培训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强化科普工作者培养和继续教育，开展委办局、街镇及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干部能力培训、科学诠释者培养计划、科普讲解员大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和活动，全面提升在职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

2.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和服务网络，壮大浦东新区专业科普志愿者队伍，面向全社会招募各行各业具有专业知识、志愿科普奉献的人士加入科普阵营。完善大众科普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高校师生加入，壮大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伍。分类组织专业科普志愿者和大众科普志愿者的交流培训，提升志愿者队伍的科普服务能力。

3.培育和集聚专业科普人才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科技教师以及相关学科教师培训力度，广泛开展业务交流，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培养、集聚一批高水平、具有创新能力的科技场馆专门人才，以及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产品开发、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科普项目策划实施等方面的高端科普人才。

（分工：由区科协、区科经委、区教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地区工委、各街镇等单位参加）

（十）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推动科普工作理念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强化“互联网+”思维的应用，坚持需求导向，依托现代数字、网络，移动传媒等新媒体技术，优化科技传播形式和内容，提高科普效率和有效性，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个性化科普需求。

1.拓宽互联网科普传播渠道

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科普传播形式，以“浦东科普网”为基础，建设集内容推送、展示宣传、在线讨论、工作服务为一体的“浦东科普云”综合性服务平台，面向全市乃至全国社会公众、科普工作者和科普机构提供内容下载、工作交流等科普服务。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创设科普微博、微信、小程序等新兴传播载体，及时向公众推送有用、有趣、有理的科普知识，弘扬创新精神，推广科学思维。

2.加强互联网科普资源开发

引导、鼓励社会力量以及基层科协、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参与科普信息化建设和科普资源的开发与推广，共同开发适应社会需求、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优质科普资源。

3.强化科普信息化的落地应用

加大科普信息资源整合、集成和配送力度，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满足公众对科普信息的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人群的各类科普需求，通过“科普中国”“上海科普云”“浦东科普云”等品牌科普信息服务平台，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送达目标人群，实现科普精准化服务，推动科普e站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

（分工：由区科协、区科经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农委、区地区工委、各街镇等单位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推进

区政府领导本区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推进小组由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地区工委（社工委）、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交委、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督

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科协等单位组成，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协。各成员单位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

各街镇政府领导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全面推进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表，会同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

（二）协调监测动员

1.建立完善联合协作机制。完善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推进小组制度，做好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的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

2.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分类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形成浦东新区公民科学素质情况报告。优化科普示范街镇、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大学、社区创新屋等重点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科普统计工作。

3.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通过示范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引导、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4.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将科普工作作为全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科技创新成果的科普成效考核评价。鼓励院士等科技工作者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时普及。

（三）政策经费保障

1.政策规定。在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政策规定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培育和发展科普文化产业的政策措施。

2.经费投入。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区、街镇财政预算。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格局。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关于实施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工作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关于实施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工作机制的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

浦东新区关于实施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 工作机制的方案

根据国务院《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方案》实现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的任务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和市政府落实国务院文件的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改革创新浦东新区政务服务模式，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让企业和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特制定浦东新区关于实施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工作机制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结合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任务要求，为加快打造政府治理能力先行区，构建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互联网+”背景下新区政府线上线下集成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新区网上政务大厅、“全网通办”等政务服务网络化、信息化、互联化为基础，通过再造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实现新区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

二、总体目标

率先在自贸试验区（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设立综合窗口，建立“前台综合收件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制证、前台综合统一发证”的“受审分离”服务

模式，推动新区政务服务从“一门式”向“一窗式”转变，从“分散化”向“综合化”转变，使新区政务服务更加利企便民。总体安排分两批推进企业市场准入事项纳入“单窗通办”：2017年11月，首批纳入29项事项；2018年1月1日，实现浦东新区企业市场准入事项全部纳入。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慢、办事繁、办事难等问题出发，从解决目前政务服务模式运行的弊端出发，打破各部门窗口业务受理的专业性壁垒，改变各窗口忙闲不均、等候时间不一等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综合服务。

（二）坚持社会感受度导向。以提高企业群众感受度为目标，以系统对接、信息互联、数据共享、服务集成为手段，充分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使企业群众少跑腿，信息数据多跑路，最终实现“好办事、不添堵”。

（三）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导向。参照新区网上政务大厅“单一窗口”、“综合集成”理念，改革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多入口、分散化模式，通过在中心设立综合窗口，推动新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

（四）坚持市场化服务导向。引入市场化管理服务理念，探索“单窗通办”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配置和对外服务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素养，打造服务意识更强、服务态度更好、服务质量更高的窗口形象。

四、主要内容

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是指围绕企业市场准入涉及注册登记、经营许可两大类事项，在不改变各行政审批部门职能分工和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将各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的咨询导办、收件受理、证照发放等前台服务内容剥离出来统一集中到综合窗口，实行统一收件（或受理）和发证，后台实质性审查审批、决定制证仍由各行政审批部门按职能开展。

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主要包括“四个两”：一是“两个统一”：统一窗口功能与统一窗口人员管理；二是“两个覆盖”：事项全覆盖与流程全覆盖；三是“两个优化”：优化审批环节与优化服务环境；四是“两个增强”：增强线上线下互动功能与增强企业个性化服务功能。

（一）两个“统一”⁹³

一是统一窗口功能。为实施“单窗通办”，由行政服务中心统一设立综合窗口，统一窗口功能为收件（受理）和发证。收件是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纸质材料，以行政服务中心名义出具书面凭证；受理是以各行政审批部门名义出具书面凭证；发证是各行政审批部门将事项办理结果统一流转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发证给申请人。首批共设立综合窗口18个，其中综合收件（受理）窗口15个，综合发证窗口3个。

二是统一窗口人员管理。“单窗通办”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派驻管理，引入市场化服务理念和管理经验，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做好人员保障；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提能力相结合，加强人员培训，助推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强化工作人员管理，确保工作人员按照综合服务原则，可以办理所有事项，实现新区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

（二）两个“全覆盖”⁹⁴

一是事项全覆盖。“单窗通办”覆盖浦东企业市场准入全部事项，包括注册登记、经营许可两大类事项均可在综合窗口办理。其中，对于原先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纳入“单窗通办”综合窗口后，相关委办局窗口不再办理该事项的收件（受理）和发证业务；对于原先不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纳入后相关委办局暂时可在原办理点窗口办理该事项业务，待“单窗通办”运行成熟后予以统一。

二是流程全覆盖。“单窗通办”通过综合窗口前台和审批部门后台相互协作、密切配合，覆盖申请、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全流程，形成审批流程的闭环。

（三）两个“优化”

一是优化审批环节。“单窗通办”将“各行政审批部门独立办理模式”改变为“行政服务中心与行政审批部门协同办理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审批效能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压缩办事环节和审批时限。

二是优化服务环境。“单窗通办”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树立短板意识，不断理顺流程、打通堵点、提升效率、方便企业，持续优化改善实体大厅软硬件环境，营造舒适、便捷的人性化服务氛围。

（四）两个“增强”

一是增强线上线下互动功能。“单窗通办”通过调整实体政务大厅窗口服务模式，促进网上政务大厅“网上申报、网上预约预审、网上受理审查、在线取号、快递寄发”等线上功能优化完善，在此基础上，反向促进实体政务大厅“单窗通办”综合窗口进一步优化服务，统一标准，做到线上线下功能互动、无缝衔接、合一通办。

二是增强企业个性化服务功能。“单窗通办”汇集企业“一进一出”的申请和结果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开发利用，挖掘、预判企业办事需求和习惯，向企业推送需要的政策信息，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让政务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办事更方便快捷。

五、业务系统

“浦东新区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为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业务办理平台，具有收件（受理）、材料流转、发证取证等各环节的信息登记、回执打印、事项标准化管理等功能，是“单窗通办”综合窗口运行的重要基础条件，由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各行政审批部门各事项业务审批系统，尤其是使用区级自建业务审批系统的部门，需与行政服务中心“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网上申报预审、收件（受理）、审批决定、证照发放等关键环节信息数据实时交互和共享，为顺畅办理业务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各行政审批部门也可以使用“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开展审批业务办理，实现审批数据的直接共享共用，行政服务中心应当积极按照各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需求建设、完善、升级单窗通办系统的各项功能。

六、业务流程

综合窗口可办理的业务申请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第一步必须在网上政务大厅申报并预审通过后，才能到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的办件申请；第二种是第一步不需要经过网上政务大厅申报

和预审，可直接到窗口提交材料的办件申请。前者流程从第一步开始，后者流程从第三步开始。

（一）第一步：网上申报

申请人办理“单窗通办”事项的，可以通过“浦东新区网上政务大厅”入口，按照指引，在线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提交材料。

（二）第二步：网上预审

各行政审批部门在网上申报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签收和预审。预审通过的，申请人准备纸质材料，并按照要求签名盖章，递交综合窗口办理。预审不通过的，各行政审批部门需将补正的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预审材料、意见等信息需通过系统自动对接到“浦东新区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

（三）第三步：收件受理

1.现场递交

申请人到综合窗口现场递交材料的，综合窗口在权限范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办事申请进行收件（受理）处理，按照各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的收件（受理）材料标准，对当场提交（含已通过网上预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查，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收件（受理），并在“浦东新区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录入信息。收件的，打印《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一式三联：客户联、流转联和存根联），加盖“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收件专用章”，向申请人出具客户联，流转联与接收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同流转，存根联用于部门留存；受理的，打印《受理通知书》，加盖部门公章。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其中属于形式审查范围的，综合窗口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属于实质内容或技术审查范围的，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在收到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快递递交

申请人快递递交纸质材料的（含已通过网上预审），中心签收后交综合窗口按现场递交方式办理。予以收件（受理）的，综合窗口将发送手机短信给申请人，告知其申请已经收件或受理。不予收件（受理）的，以短信方式告知不予收件（受理）。

（四）第四步：材料流转

申请收件（受理）后，综合窗口将纸质材料及时转交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内部审批和制证。其中即办事项，原则上要求逐步实现综合窗口当场办结，在此之前，根据每个事项具体情况，由综合窗口处理完毕后10分钟内转交审批部门办理。对非即办事项，综合窗口上午的收件材料于上午11:00前转交，下午的收件材料于当日下午17:00前转交。转交时，部门材料接收人员核对无误后通过扫描《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或《受理通知书》上的条形码，在“浦东新区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上签收。

（五）第五步：部门审批与制发证照

各行政审批部门自收到综合窗口转来的纸质材料后，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完成审查审批、做出决定并制作结果证照或文书。其中，对收件非即办事项，部门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部门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收件即办事项，部门应在收到材料时立即作出受理与否或补正决定。部门对申请办件作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决定其一的，部门均应登录“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相应按钮点击操作；对不予受理和补正办件，由部门或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取回材料或补正材料，具体操作依事项特点区别实施，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对补正办件，综合窗口按照“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的补正要求收进补正材料，再转交部门办理。已实现系统全流程对接的部门可通过数据交换自动实现。对受理非即办或受理即办事项，部门在收到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制作结果证照文书。

在结果证照文书制作完成、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取证时，通过扫描条形码等方式在“浦东新区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上签收。除签收证照、文书外，还需签署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等其他文书的，由中心工作人员取证时统一盖章签署，相关文书经中心工作人员盖章签署后，各部门进行材料归档。

（六）第六步：统一发证

综合窗口在取得证照文书后，需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选择到窗口自取的，综合窗口需核验相关证件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后，发放结果证照文书，并登录“浦东新区单窗通办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办结操作。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领取的，由中心委托第三方寄件送达。

七、责任划分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单窗通办”综合窗口日常运作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在业务标准化、人员培训考核、系统建设维护、辅助服务配套完善等方面加强工作力度和制度建设；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业务标准提供、培训指导协助、系统数据对接等方面为中心综合窗口提供支撑，通过中心与各部门的业务协同协作实现“单窗通办”顺利运行。

（一）各行政审批部门职责

1.制定并提供标准化的事项收件（受理）材料清单、格式范本和要求规范，由综合窗口以此为依据进行收件（受理）。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部门应及时告知中心综合窗口更新标准，并在必要时辅导培训综合窗口业务操作。

2.编制更新业务常见问题知识库，为综合窗口咨询解答、收件（受理）等各项工作提供支撑。综合窗口将以收件（受理）标准和常见问题知识库为依据，开展大量、简单的业务咨询和解答，对复杂疑难、非标准化的办件咨询，中心将通知各审批部门人员提供咨询辅导等服务，部门应积极配合、予以协助。

3.负责做好“单窗通办”本部门事项的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单窗通办”综合服务模式将改变部门现行办事模式和流程，部门需根据综合服务模式，调整优化再造流程，尤其是与中心关联环节的办理流程。

4.协助中心做好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必要时给予现场带教指导。其中，对即办事项，部门要按照综合窗口当场办结的要求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5.确定本部门负责“单窗通办”工作1名总负责人、2名疑难杂症业务咨询联系人、2名材

料接收联系人和2名发证联系人。总负责人负责与中心对接处理本部门纳入“单窗通办”事项相关工作和事宜，统筹协调解决本部门与中心综合窗口出现的业务问题。疑难杂症业务咨询联系人负责响应综合窗口提出的疑难问题解决需求，必要时给予申请人当面解答和辅导，事后就解答辅导内容形成书面《业务咨询意见书》，以充实业务常见问题知识库。材料接收联系人负责接收中心综合窗口转交的材料。发证联系人负责将部门制作的结果证照文书转交给中心综合窗口，与中心取证工作人员进行对接。

（二）行政服务中心职责

1.中心为“单窗通办”综合窗口管理协调机构，负责综合窗口

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及监督考核等工作。

2.组织部门开展“单窗通办”事项标准化工作。包括组织部门制定收件（受理）材料清单标准、形式核查标准、常见问题咨询回答标准等，要求清晰准确，便于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操作。

3.负责组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业务培训和服务礼仪培训等方面，不断提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保证中心综合窗口前台和各部门审批后台顺畅衔接、无缝运作。

4.负责建立综合窗口业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由中心每季度召开一次，通报各部门各事项业务办理情况，加强业务沟通交流，研究、解决“单窗通办”综合办理中出现的问題，对复杂疑难问题进行汇总并不断推进此类问题标准化。

5.确定中心负责“单窗通办”工作1名总负责人、2名业务咨询联系人、2名材料送件联系人和2名取证联系人。总负责人负责中心“单窗通办”协调组织管理工作，尤其是综合窗口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对外与部门协调解决事宜。业务咨询联系人负责对接部门疑难杂症业务咨询联系人，在申请人需要时，由业务咨询联系人及时通知部门人员协助。材料送件联系人负责将综合窗口收件（受理）的材料送达转交给部门，对接部门材料接收联系人。取证联系人负责到部门取回办理结果证照文书，对接部门发证联系人。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单窗通办”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是实现“受审分离”、“一窗办理”理念的新型服务模式，是推进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新区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对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深化自贸区改革方案重点工作和今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明确区府办为牵头部门，主动与各部门沟通，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转变认识，积极行动，主动配合各项工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和各专项联系人，抓紧抓实，为“单窗通办”提供扎实基础和坚强保障。

（二）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单窗通办”改变了各部门原先内部独自完成事项申请收件受理、审批决定、制证发证等全流程服务的模式，转变为与中心综合窗口内外协作共同完成全流程服务，因此在运行过程中要做到业务、人员、系统等方方面面的无缝对接，中心、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从各方面保证“单窗通办”顺利运行。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凡纳入“单窗通办”事项，区府办会同区督查部门、审改办对各部门事项纳入率、办理时限、办理顺畅度、群众满意度等定期进行督查通报，通过网上督查室等电子信息化手段，加大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单窗通办”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企业群众真正获得便利高效服务。

附件：《浦东新区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事项表》

附件：

浦东新区企业市场准入“单窗通办”事项表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	首批纳入事项（2017年11月）	其余纳入事项（2018年1月1日）	备注
1	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含非股份制内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及其上海一级分支机构；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是		
2	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含非股份制内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及其上海一级分支机构；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		是	
3	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含非股份制内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及其上海一级分支机构；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注销）		是	
4	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是		
5	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是		
6	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是		
7	市场监管局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含外资企业集团登记）	是		
8	市场监管局	无字号的企业分支机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是		
9	市场监管局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是		
10	市场监管局	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审批	是		
11	市场监管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	是		
12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是		
13	市场监管局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是		
14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重新认证	是		
15	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是		
16	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是	
17	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是	
18	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	
19	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工业化豆芽生产企业备案		是	
20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复原乳生产液态奶备案		是	
21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是	
22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		是	
23	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是	

24	市场监管局	省级发证的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除外）		是	
25	财政局	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是		
26	公安分局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典当业）	是		
27	公安分局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公章刻制）		是	
28	公安分局	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是	
29	规土局	测绘资质审批（含初审）		是	
30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清扫（陆域）	是		
31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清扫（水域）	是		
32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日常）	是		
33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餐厨）	是		
34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水域）	是		
35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船舶）	是		
36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装修）	是		
37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处理（中转）		是	
38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处理（日常）		是	
39	环保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生活垃圾处理（餐厨）		是	
40	环保局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许可（除属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是	
41	环保局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除属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是	
42	环保局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瓶装供应站下放）		是	
43	环保局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在浦东新区的区域内下放）		是	
44	环保局	对在合适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许可		是	
45	环保局	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46	环保局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设立审批		是	
47	环保局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许可（对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是	
48	科经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是	
49	科经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是	

50	科经委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是	
51	科经委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是	
52	建交委 (住保处)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资质核定(新设)	是		
53	建交委 (交运处运 管署)	区域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经营资格证核发		是	
54	建交委 (交运处运 管署)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注册在市里的企业除外)		是	
55	建交委 (交运处运 管署)	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许可(除注册在市里的企业外)		是	
56	建交委 (交运处运 管署)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是	
57	建交委 (交运处运 管署)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是	
58	建交委 (交运处运 管署)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二级(不含)以下客运站〕		是	
59	建交委 (交运处运 管署)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是	
60	建交委 (航运署)	港口经营许可		是	
61	建交委 (民防处)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审定		是	
62	教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经营许可审批		是	
63	金融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		是	
64	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		是	
65	民政局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是	
66	民政局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的审批		是	
67	民政局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解散的审批		是	
68	民宗委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是	
69	农 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是	
70	农 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71	农 委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		是	
72	农 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是	
73	农 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		是	
74	农 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		是	
75	农 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		是	

76	农 委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是	
77	农 委	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书		是	
78	农 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	
79	人社局	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筹建）	是		
80	人社局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筹备设立）		是	
81	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是		
82	人社局	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是	
83	商务委	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	是		
84	商务委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资格认定（按照全市统一规划、标准及额度要求委托下放）		是	
85	商务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是	
86	商务委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是	
87	商务委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是	
88	商务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按照商务部额度管理要求委托下放）		是	
89	商务委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是	
90	商务委	境外投资企业备案（委托下放）		是	
91	商务委	拍卖业务许可		是	
92	商务委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是	
93	商务委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是	
94	卫计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新证、变更、补证、注销、复核、延续）	是		
95	卫计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进口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在浦东新区的由浦东卫计委审批；在华责任单位变更至其他区县的，由市卫计委负责审批；国产产品：全部生产场所在浦东新区的由浦东卫计委审批。如有生产场所增加或变更至其他区县的，由市卫计委审批）		是	
96	卫计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生产场所在浦东新区的由浦东卫生计生委审批）		是	
97	卫计委	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卫生许可（注册地址和实验室地址均在浦东新区的由浦东卫生计生委审批）		是	
98	卫计委	管道分质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是	
99	卫计委	医疗机构设置（内资、港资、澳资、台资、中外合资（作）、外商独资（自贸试验区内））审批（除三级医院外）		是	
100	卫计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除三级医院外）		是	
101	卫计委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是	
102	卫计委	健康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审核		是	
103	卫计委	二次供水设施情况消毒机构备案		是	

104	卫计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		是	
105	卫计委	医师执业注册		是	
106	卫计委	发射诊疗许可		是	
107	文广局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	是		
108	文广局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是		
109	文广局	设立文物商店的审批		是	
110	文广局	营业性棋牌室、包房（含涉外）备案		是	
111	文广局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是	
112	文广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国内）许可		是	
113	文广局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		是	
114	文广局	设立营业性卡拉ok厅（含餐饮卡拉ok厅）许可		是	
115	文广局	设立营业性卡拉ok包房（含餐饮卡拉ok包房）许可		是	
116	文广局	设立营业性游乐场许可		是	
117	文广局	设立营业性交谊舞厅、歌舞厅、迪斯科舞厅许可		是	
118	文广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是	
119	文广局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是	
120	文广局	设立营业性游艺机房许可		是	
121	文广局	营业性游戏机房变更许可		是	
122	文广局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文件、票据、保密印刷）		是	
123	文广局	印刷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文件、票据、保密印刷）		是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公安分局制定的《浦东新区处置道路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公安分局制定的《浦东新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

浦东新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本区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结合《浦东新区处置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并执行。

1.4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联动应对、属地配合，以人为本、科学处置。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明确，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视情成立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领导确定，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属地政府领导担任，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就近设立。

2.4职能部门

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部门，综合协调本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事故态势，确定警戒区域，实施警戒，组织处置人员、物资疏散和清点。

（2）负责事故现场处置，对局部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援通道，保障消防、医疗及其他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3）负责对事故车辆及受伤人员实施抢险救援，确定抢险车辆、装备及人员集结点，组织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调动专职消防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4）负责车辆起火、爆炸、危险品泄漏等特殊事故的抢险，组织相关单位及应急队伍参与抢险。

（5）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判明道路交通事故原因、性质，对肇事逃逸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配合事发地属地政府做好善后事宜。

2.5专家机构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专家咨询组，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监测预警

3.1信息监测

3.1.1公安、建交、气象等部门依托现有的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的道路交通监测网络，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状况的监测。

3.1.2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道路交通信息的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对各

类道路交通事故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本区道路交通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一般）、Ⅱ级（较重）、Ⅲ级（严重）和Ⅳ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短暂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坏，预测较小范围内道路交通受到影响。

（2）黄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坏，预测较大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受到影响。

（3）橙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持续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毁严重，预测大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受到影响。

（4）红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持续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毁极其严重，预测特大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受到严重影响。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公安分局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依托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3.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公安及交通道路管理部门、区应急联动中心、有关街镇和相关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规程。

（2）根据需要，对相关道路实施限速、关闭等交通管制措施，提供必要的绕行线路提示，并通过道路通行指示牌、电台广播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3）必要时，做好转移、撤离、疏散、安置有关人员的准备。

（4）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可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5）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在自救互救的同时，应当立即通过“110”，向区公安分局报告。

4.1.2 区公安分局在接报后，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同时，通报事发地区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要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特殊情况

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

4.1.3一旦出事影响范围超出本区行政辖区的态势，公安部门应当依托与毗邻区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向毗邻区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4.2响应等级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当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2.1 Ⅰ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有轻度危害或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小人员伤亡，或造成1-2人重伤，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动处置。

4.2.2 Ⅱ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有较大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动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死亡1-2人。
- (2) 重伤3-9人。
- (3) 死亡与重伤合计1-9人。

4.2.3 Ⅲ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有重大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跨区域、大面积交通瘫痪，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 and 资源进行紧急联动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死亡3-9人。
- (2) 重伤10-19人。
- (3) 死亡与重伤合计10-19人。

4.2.4 Ⅳ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有特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造成跨区域、大面积交通瘫痪且态势可能进一步恶化，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全区相关力量 and 资源进行紧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死亡10人以上。
- (2) 重伤20人以上。
- (3) 死亡与重伤合计20人以上。

4.3应急处置

4.3.1区应急联动中心接到应急处置信息后，应当立即予以核实，迅速启动相应应急联动处置程序，实施先期处置。采取必要措施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衍生次生灾害。相关联动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区应急联动中心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4.3.2涉及人员生命救助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现场救援指挥长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无人员伤亡或人员生命救助结束后,现场指挥长由公安机关现场最高负责人担任。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事发地公安机关负责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公安、交通、消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害链。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扑灭事故火灾、破拆车辆、解困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3)及时清除影响道路交通的故障车辆,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保持交通顺畅。

(4)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5)加强道路交通组织和现场指挥,发布必要的绕行线路提示,将事故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4.3.3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对相关联动部门和属地应急响应和处置的统一指挥,指挥长一般由公安机关现场最高负责人担任,或由区领导确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不同种类,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故:了解事故车辆装载的化学危险品相关信息及可能引发的可以预见的危险等情况,现场实施安全警戒,视情实施道路管制,开辟应急通道、绿色通道,全力疏散救护人员;立即设置水幕防护体,防止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调集医护急救力量开展救治和转送受伤人员,查明泄漏品种和数量,实施堵漏、转移、中和等处置方法;根据现场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迅速调集大型吊装设备、运输车辆及专业器材到场,开展罐体吊装、车辆牵引或危化品转驳等工作,确保安全、快速、稳妥处置。

(2)危险化学品运输火灾事故:根据不同类型危化品事故造成的火灾,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扑救方法,尽快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封锁区域,加强现场人员和车辆管理,指挥抢险人员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并加强自身防护;根据现场气象条件及环境监测,确定事故产生有害气体的污染范围,对周边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在扑救过程中做好消防用水的回收准备,对残余危化品采取收集、转移、中和等处置方法,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危险化学品运输爆炸事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封锁区域,加强现场交通、治安秩序维护,迅速疏散附近人群,并适当扩大疏散范围;调集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进行灭火救援,并加强现场抢险人员自身防护;调集医疗急救力量,开展现场伤员救治和转运;对残余的危化品采取收集、转移、中和等处置方法,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对爆炸现场进行痕迹检验等现场取证,确定引发爆炸原因,开展案件侦查;抢修因爆炸损坏的道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中碰撞、抛锚事故：实施交通改道和分流，并视情实施道路封闭和周边群众疏散；视情设置水幕防护体，排除火种隐患，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协调专家参与抢险处置方案制定，同步调集大型吊装设备、运输车辆及专业器材到场，开展罐体吊装、车辆牵引、危化品转驳等工作，确保安全、快速、稳妥处置。

(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火灾（爆炸）事故：根据装载民爆品的数量和性质，科学确定安全警戒范围，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撤离工作；调集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进行灭火救援，视情采取水幕冷却、物品分隔等方法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调集有运输民爆品资质的转驳车辆，经专家现场安全评估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将民爆品转驳至安全地点；进行痕迹检验等现场取证，确定事故原因，抢修因爆炸损坏的道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

(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途中碰撞、抛锚事故：迅速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抛锚地点附近设置限行区域，实施交通改道和分流；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和派员守卫，调集专业力量在现场驻防，排除火种隐患，防止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调集有运输民爆品资质的转驳车辆，经专家安全评估后，尽快将民爆品转驳至安全地点。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由公安、建交、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其他职能部门协助。通过技术手段，确定违规车辆方位和行驶方向；通过视频监控、路面巡查、设卡盘查等方法，及时截停违规车辆；责令违规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并视情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3.4一般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联动中心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区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3.5重大和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并视情况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区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事发地区、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力量，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4人员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4.5信息发布

4.5.1一般或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

4.5.2重大或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区公安分局提供发布口径。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公安及交通道路管理部门、卫生计生部门、民政部门、事发地所在属地政府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市政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5.2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公安分局会同区建交委、事发地属地政府对事故发生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受损程度、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核实。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公安、消防、卫生、民防、交通等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先进的装备、器材、通信和交通工具，积极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区应急联动中心要加强指导和组织，一旦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应急联动机制能有效运行。

6.2 交通运输保障

重大或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要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消防、卫生部门保证消防抢险、医疗救护车辆及时出动、按时到达。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或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3 医疗救治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协调医疗救治机构，对伤员进行全力救治。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运输放射性污染品等特种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员，应当先安排进入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处置中的治安保障，由武警浦东支队予以协助配合，并负责相关内卫工作；对运钞车、运送贵重、危险或社会敏感物品车辆，要加强安全保卫。由事发地属地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积极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必要时，及时疏散有关区域群众。

6.5 装备物资保障

公安、消防、卫生、民防等部门要建立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储备，完善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等。

6.6 经费保障

按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修订

区公安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报备

区公安分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市公安局备案。

本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是本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预案的行动依据。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本区相关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订针对道路交通事故预案救援和处置的配套实施方案，相关配套实施方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抄送区公安分局备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公安分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相关单位及职责

附件：

相关单位及职责

1.事发地街镇：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指挥场所，协助现场指挥长开展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协助道路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协助做好事故受灾区域群众的疏散，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负责安置及善后工作。

2.事故责任单位：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报告（包括驾驶员及随车人员情况、车辆装载物品大小、数量、危险程度等）；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协助车辆抢险救援。

3.区卫计委：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和运送伤员，并提出应急处置医疗建议；协调医疗救护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伤员。

4.区科经委（安监）：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做好手机信息发布；参与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特殊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区建交委（民防办）：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交通运输等工作；负责事故涉及相关区域的公交车辆改道、缩线、停驶等调度，并协助事故现场的人员疏散；必要时，配合搞好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参与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化学侦检、评估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提出相应的处置对策建议。

6.区环保市容局（水务局）：负责抢修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坏的区政设施、设备，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是否需要疏散提出意见，并进行实时监测。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大气环境污染扩散趋势，指导、参与现场污染物及环境污染问题的处置、消除工作。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因道路交通事故受损的供水设施进行处置，防止出现大面积道路积水，督促供水企业尽快修复受损供水设施，恢复正常供水。

7.区气象局：提供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气象信息，及时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为交通部门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参考；协调区预警发布中心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8.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参与制定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技术方案；指导有关单位对事故车辆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处置；参与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问题的调查处理。

9.区外事办：协助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中涉及外籍和港澳籍人员的相关工作。

10.区台办：协助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中的涉台人员的相关工作。

11.区新闻办：根据有关规定，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确定宣传方案、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12.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水、电、燃气等设施的抢修恢复。供水部门根据环保部门的建议，对处置过程中可能受到污染的水体进行回收，加强对取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发生衍生事故。供电部门负责对事故造成有人身触电安全隐患的区域实施局部断电，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完毕后正常供电。供气部门负责抢修被损坏的供气设施，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完毕后正常供气浦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关于推行政务服务“意见征询”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关于推行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浦东新区关于推行政务服务“意见征询” 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让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的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完善政务服务群众意见征询机制，通过让办事群众为政府找问题、提意见，提高服务效能，增强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浦东新区在政务服务方面设立了“意见征询”栏目，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要求，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中，坚持问题导向和以人为本，真正理顺流程、打通堵点、提升效率、方便市民，以更加开放的态度鼓励企业和市民一起帮政府找问题、提意见，为企业和群众指好路、办好事，为社会创新创业提供更包容的空间，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让各方智慧为政府改革服务。

二、工作目标

（一）转变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工作人员面对公众的意见、留言，要耐心倾听，主

动跟进，热情回复，以鼓励欢迎的态度让企业和市民一起帮政府找问题，促使群众办事更方便，企业创业更顺畅。

（二）创新服务方式。打破传统账号登陆、实名认证的留言方式，构建简单方便、快捷有效的意见征询留言机制，改善实体窗口答复质量和网厅留言受理效果。改变以往隐蔽繁琐的留言入口，主动醒目地引导公众积极留言，提高企业和群众留言受理的有效率，降低企业和群众时间、精力成本。

（三）规范办事行为。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留言受理，对模糊不清、涉及自由裁量的留言，要研究细化标准，以回应为常态，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和随意性，力争做到有理有据，推进意见征询处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强化信息平台支撑。借助于新区统一的政务服务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与“12345”市民热线、审批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促成部门协同联动，给予窗口人员帮助申请人快速查询、业务指导的统一信息化平台支撑。

（五）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的力度，充分发挥督查部门的监督、平台管理部门的检查、审批服务单位的自查和社会的监督等综合监督作用，强化绩效考核和过错问责，切实保障意见征询处置机制落到实处。

三、职责分工

政务服务“意见征询”机制建设由区府办牵头，各审批单位切实履行，区行政服务中心实行日常管理，区督查、信息化、市民热线、电子政务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齐抓共管、协同推进。

（一）区府办牵头负责新区政务服务“意见征询”机制建设的总体推进和综合协调。

（二）区委和区府督查部门、区效能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务服务“意见征询”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在线督察和专项督察手段，督促审批单位意见处置，落实问责机制。

（三）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政务服务“意见征询”机制的运行情况和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建立并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确保意见征询机制有效运转；对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的市民和企业代表进行表彰。

（四）区电子政务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及时作好政务服务各类技术问题的处置办理，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优化完善网上政务平台功能，以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全力保障政务服务“意见征询”栏目的平稳运行。

（五）区域运中心负责对政务服务“意见征询”栏目转交的问题建议进行派发、流转，督促各处置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办理任务。

（六）增强“意见征询”线下调研活动。依托第三方行业协会资源，以企业座谈和培训推广的方式每半年度举行一次线下征询活动。每年度末委托区统计调查大队，针对政务服务用户满意度情况开展一次书面调查，形成网上用户使用情况评估报告。

（七）各相关审批和服务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细化操作规范，落实各环节的责任人，强化意见处置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和教育。

四、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意见征询”遵循“公众找茬、政府完善”的原则，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快速响应解答市民咨询类问题，有效解决市民投诉请求，及时采纳市民合理建议。

（一）意见受理。政务服务“意见征询”栏目实行线下、线上两种受理方式。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找茬”受理服务窗口，第一时间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登记整理并录入系统，会同网上“意见征询”栏目中市民的留言，对公众提交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甄别。意见征询栏目后台与“12345”市民热线平台对接，依托新区“12345”市民热线问题分办处置机制，对群众提交的建议、意见进行派发、流转、反馈。

（二）分派处理。对属于区政务服务操作使用上存在的偏技术性问题建议，由区府办（电子政务处）、区电子政务中心在权责范围内直接进行处理、答复、反馈；对相关审批事项业务方面的意见建议，须由各审批服务事项行使部门回应的问题建议，依托区“12345”市民热线分派至各审批事项行使部门，按照“12345”市民热线管理办法及时回应、及时处置。

（三）限时办理。行政服务中心受理服务窗口对公众线下、线上提交的意见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决定是否受理，并初步拟定受理部门，需要各事项行使部门处理的问题交市民热线进行分派，同时根据市民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受理告知。各承办单位要及时接收、按时办理转交的事项，简明清晰的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过“12345”市民热线进行反馈，复杂疑难的事项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反馈办理结果，并以系统数据交换的方式在政务服务平台形成留言答复。

（四）协调督办。意见征询栏目的办理情况纳入“区网上督察室”监管；区城运中心、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转交事项，依据各自分工进行跟踪督办、绩效评估，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对责任不清、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由主要承办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办理。对热点问题、疑难问题、政策建议，由主要承办部门形成专报呈区领导批办。

（五）反馈回访。对办理完毕的意见征询事项，区行政服务中心视情向公众核实办理结果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同时开设网上满意度评价。对领导批示件和重要问题，将办理结果呈报有关领导。

五、建立“啄木鸟”品牌机制

针对参与线上线下“意见征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的市民和企业代表，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建立“啄木鸟”品牌机制，充分激发群众“找茬”积极性，不断扩大影响宣传面，巩固改革创新成果。

（一）全面梳理“意见征询”年度经典案例。每年年底由行政服务中心对当年受理的线上线下“意见征询”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在综合考虑相关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改革效果的基础上，进行提炼总结，形成经典案例，编制年度“啄木鸟”优秀案例集。

（二）着力打造“啄木鸟专员”品牌项目。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联合有关部门和企业代表，从创新性、可行性和普遍性等方面对“意见征询”年度优秀案例进行评价，筛选出具有突出贡献的意见建议，聘任相关意见建议提出人为“啄木鸟专员”，作为政府改革的特聘社会人士，参与政府改革的相关工作。

（三）探索构建“意见征询”啄木鸟专员库。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与“啄木鸟

专员”建立长期合作交流机制，定期举办专员会议，从社会、市场和企业的视角探讨深化政府改革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和优化路径。

六、保障机制

（一）落实意见征询工作组织保障。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镇）要把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作为关注民生、创新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大事，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镇）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本地区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该项工作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分管同志要把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力加以推进。

（二）落实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责任部门。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镇）要按照“充分依靠自身优势、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的原则，指定一个内设部门统筹政务服务意见征询的办理工作。在功能上要能满足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需要，在业务上要能与区级平台无缝衔接。要主动与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对接工作平台，形成运行顺畅的工作环境；要根据“方便使用、准确权威”的要求，及时报送、更新、维护知识库信息。

（三）加强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队伍建设。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镇）要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具体负责意见征询承办工作，落实工作能力强、有事业心和责任心的工作人员负责知识库信息更新维护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意见征询工作人员办理各类事项的综合能力。

（四）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制度。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意见征询事项处置、办理和反馈等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要建立健全协调督办制度，对涉及多个部门、应当解决或者有条件解决的复杂问题，由区行政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主要承办单位牵头负责，限时研究解决；对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按照分级分责办理的原则，逐级提交区领导研究协调。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对意见征询处置的工作人员日常办公进行实时监督，并将对意见征询处置工作的考核纳入个人年度考核。

（五）做好政务服务意见征询的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结合政务服务意见征询工作推进情况，利用网络、微博、社区板报等方式进行宣传，让市民充分了解政务服务意见征询的功能定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主动接受市民监督，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意见征询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七、相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重点针对群众盼望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尽快整改，拿出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同步向社会公开，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各部门要将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的“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在改进公共服务中汲取群众智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部门要把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公众办事创业摆在突出位置，主动作为、互相协同，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办〔201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支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沪府办〔2008〕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在浦东新区区域范围内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

第三条 土地出让收支实行基金预算，收支分离，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全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和收支预算管理。包括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的汇总、审核、平衡，土地出让资金计划安排使用，土

地出让资金支出审核、监督管理。

第五条 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规土局）负责新区土地开发和出让计划的编报和落实，负责新区储备地块的招拍挂工作，负责土地出让收入的预测、具体征收和编报工作，负责土地整理复垦及减量化指标、土地出让业务费等支出项目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

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管理、协调和推进土地储备工作，负责编制中长期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实施计划，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年度预决算的编制、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综合平衡、会计核算等。

第六条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负责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和土地出让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土地储备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衔接，参与土地储备实施计划的确定，负责相关土地成本的核定。

第七条 浦东新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负责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和土地出让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八条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浦东新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收入范围

第九条 土地出让收入具体包括：

（一）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包括代收代缴的税费）；

（二）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四）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五）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六）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

（七）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

（八）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助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

（九）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第四章 使用范围

第十条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廉租住房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棚户区改造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以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

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一）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是指根据相关法规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发生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支出；

（二）土地开发支出：是指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水系平衡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三）城市建设支出：是指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包括：城市道路、桥涵、公共绿地、公共厕所、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农村饮水、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五）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六）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包括出让土地所需要支付的土地勘测费、评估费、公告费、场地租金、招拍挂代理费和评标费用、土地出让缴纳的相关印花税等；

（七）廉租住房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和保障方面的支出；

（八）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是指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十）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五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浦东新区土地出让收入、支出全额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基金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年中根据土地出让收支的变化情况，可进行必要预算调整。

区规土局负责新区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编制，相关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区规土局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具体包括土地出让总价款、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十三条 区规土局、区发改委、区土地储备中心、各镇政府等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别编制相应支出预算。

区规土局负责编制区级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和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预算。涉及土地储备地块的，由区土地储备中心编制支出预算后，上报区规土局审核，并在区级土地出让支出预算中予以单列。

区发改委负责编制新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除土地储备项目外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

各镇政府负责编制存量土地储备项目的支出预算。

其他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编制相应支出预算。

第十四条 土地出让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属

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当同时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编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将预算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会同区规土局、区发改委等单位对上报的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以及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予以审核、平衡汇总，并由区财政局按预算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应及时将经批准的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批复至相关单位，当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如需调整，有关单位应按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区规土局等部门应按预决算要求编报年度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并由区财政局会同区规土局、区发改委对上报的土地出让收支决算进行审核汇总。

第六章 收入分配机制

第十八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扣除市级所得和市里计提部分后的余额为区级土地出让收入，该收入按区、镇两级分配，具体支出应按照第四章使用范围规定使用。

出让地块在镇域范围内，镇政府享有地块净收益的20%。

存量土地储备项目，镇政府继续负责储备的，按地块出让单价分档累进确定区与镇分享比例的办法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除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外的其他区得土地出让收入由区级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临港地区、综合保税区等特定区域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按市政府或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开发企业按规定受区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委托进行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的，可计提管理费用，具体费率另行规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土地出让收支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国库。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相关规定的，由相应执法部门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临港地区土地出让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关于深化完善临港地区财权事权

机制支持临港地区新一轮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68号）规定执行，并纳入新区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12年12月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府办〔2012〕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区与镇分配表

附件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区与镇分配表

(适用于镇政府负责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地块)

出让价格 (价格/亩)	区本级分配比例	基数	镇分配比例	基数	备注
200万元以下	10%	0	70.75%	0	
201-400万元	25%	20	55.75%	141.5	
401-600万元	40%	70	40.75%	253.0	
601-800万元	45%	150	35.75%	334.5	
801-1000万元	50%	240	30.75%	406.0	
1001-2000万元	55%	340	25.75%	467.5	
2001万元以上	60%	890	20.75%	725.0	

注：不同出让收入各级应分配财力=对应档基数+累进出让收入*对应档分配比例

例如：出让价格为900万元/亩

区本级所得 = $240 + (900 - 800) * 50\% = 290$ 万元；

镇所得 = $406 + (900 - 800) * 30.75\% = 436.75$ 万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发改委制定的《浦东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制定的《浦东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浦东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浦东新区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规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陆上石油（含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事故，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1.4 突发事件分级

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受伤；
-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 （1）造成10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以上100人以下受伤；
- （2）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以上50人以下受伤；
-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5万人以下。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受伤；
-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下；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

本条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

1.5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资源整合，依靠科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6 应急预案体系

构建与市应急预案体系联动的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体系，各管道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区发改委与区应急办备案。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根据《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成立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实施对本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作出处置区石油天然

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确定，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办主任、区发改委主任、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其成员由区科经委（安监）、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以及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并根据实际应急处置需要吸纳其他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作为成员。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转入常态管理。

2.3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城运中心），依托区城运中心指挥平台，作为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组织联动单位对本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

2.4 工作机构

2.4.1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改委是浦东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职能部门，也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之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家组，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

（4）按照本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5）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区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协调、联络各组成单位的日常工作。

2.4.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科经委（安监）：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汇总、分析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并提出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区公安分局：负责全区交通、消防安全等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的维护，组织消防部门实施现场指挥和抢险，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

（3）区政府办公室：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组织、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区领导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事故灾难涉外事宜的处理和协调工作等。

（4）区建交委：参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有关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现场抢险物资的运输，为疏散撤离人员提供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参与对事故现场进行的侦测、评估工作，提出对策建议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

（5）区环保市容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为现场指挥提供数据参考；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对现场污染物的处置与消除提出处置意见。

(6) 区卫计委：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等。

(7) 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参与制定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技术方案；指导有关单位对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参与因特种设备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区气象局：负责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参与涉及气象灾害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等。

(9) 区商务委：负责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及演练、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必需的相关经费，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11) 管道企业：管道企业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和维抢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企业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各类专案，负责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应急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12) 专家机构：区发改委根据需要组建专家组，指导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拟订和评估；对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及其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参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以及现场处置方案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研究。

(13) 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组织和协调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电力和通信保障；承担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现场损坏道路、水、电、燃气等设施的抢修恢复。

(14) 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职责。

2.4.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类别、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必要时由工作机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并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见附表）。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预警

区发改委和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

区气象局、区国土部门与管道企业建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区气象部门和区国土部门制作并发布全市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区应急办。

3.2 预防措施

3.2.1 浦东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相关开发区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应当加强

对本区域内管道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管，发挥属地化作用，及时协调和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2.2 管道企业要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区相关部门建立安全协作机制，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管理网络。

3.2.3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线道路进行日常巡护。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安全隐患，管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区发改委报告。

沿线开发区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应当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

3.2.4 管道企业应当做好现役石油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为管道安全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应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切实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3.2.5 管道企业应当配备管道安全运行所必须的人员和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使用先进适用的管道保护技术，保证管道安全运行所必须的经费投入。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级、级、级、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级）以上突发事件。

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级）以上突发事件。

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级）以上突发事件。

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发改委根据本预案，明确预警的工作要求、程序、部门，落实预警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按照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级（红色）、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发改委报国务院或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市发改委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区发改委报区政府同意后发布。

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级）或重大突发事件（级）：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区应急联动中心和有关单位协同处置。

较大突发事件（级）或一般突发事件（级）：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区应急联动中心和

有关单位协同处置。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1 建立健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一旦发生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要及时通过“110”、“119”“12350”电话向区应急指挥部、区发改委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发生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后，事故发生管道企业单位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向区发改委口头报告，并在1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危险化学品品种、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隐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4.2.2 区发改委、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在接到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同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事件信息。一旦发生重大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区发改委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均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在1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发生特别重大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2.3 区发改委要与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整合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一旦发生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3 处置措施

4.3.1 处置原则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先救人后救物；先断源后灭火；控火源、防燃爆。

4.3.2 处置措施

（1）即时处置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所在社区应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必要的自救互救行动，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实施即时处置：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通过“110”、“119”等方式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引导疏散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先期处置

浦东新区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要首先按本单位制定的预案，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先期处置：派出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了解并掌握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区发改委要会同应急联动中心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确定事件等级，并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当事件发展态势或次生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区发改委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规程及响应等级的建议。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3）现场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主要包括：

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根据管道属性及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会同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及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灭火、堵漏等），并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发布。

区公安分局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医疗救护组应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医疗救护组应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环境监测组应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4.4 应急结束

4.4.1 特别重大、重大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国家或市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国务院或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一般、较大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或安监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市政府或区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4.4.2 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区政府，并通报区有关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组和事故管道所属企业负责善后处置具体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要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事故发生管道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2 保险理赔

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要加强与保险监管机构沟通协调，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3 调查评估

区科经委（安监）、区发改委组织有关专家，对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起因、性

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负责向区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5.4 信息发布

各部门、事故管道所属企业要配合区新闻办做好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接待媒体，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制定相应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6.2 队伍保障

6.2.1 强化以公安消防、环保、医疗等专业队伍为处置救援主体，其他相关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部门（单位）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机制。

6.2.2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相关预案；从事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管道企业要与本市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队伍保持联系，互通信息，确保应急救援渠道的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以利应急处置时能有效协同。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建交委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如有道路设施受损，市政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进行抢修，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4 经费保障

管道企业应储备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用于现场的应急处置及设施修复等，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按应急预案予以安排，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6.5 物资保障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预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6.6 医疗保障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为救援队伍顺利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事故发生地区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区发改委和管道企业应积极组织和指导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管道沿线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对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7.2 培训与演练

7.2.1 区发改委要有组织、有计划地督促和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防护知识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2.2 区发改委要会同相关联动单位，适时开展处置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的内容应当完备，能够起到检验企业应急预案的效果。区域运中心应指导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7.3 奖励与惩处

对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拒不执行应急预案，玩忽职守或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8.2 与本预案衔接的上级预案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3 支持本预案的相关预案

(1) 浦东新区有关火灾、建设施工、道路交通事故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12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1月3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将《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确保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取得实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

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重要指示和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大调研的整体部署，细化落实区委《关于在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的总体方案》（浦委发〔2017〕26号）要求，切实做好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特制定区政府大调研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考虑

一要充分体现市委、区委关于大调研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两个全覆盖”和“七个紧扣”工作要求，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对全区企事业单位、村居、社会组织开展广泛走访调研，对浦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专项调研，充分利用市民中心、城运中心及行业协会等各种平台走出去和请进来，做到调研样本丰富、目标类别全覆盖。

二要充分体现大调研切实找准问题、不断解决问题、寻找长效机制的目标要求。调研要力求实效、不做表面文章，要带着政府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带着对前期“走千听万”反馈问题的答复，带着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深入思考去。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对反映的问题不回避、不遗漏，把解决问题和长效治理贯穿于大调研的全过程，使调研对象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要充分体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统筹兼顾，形成调研工作合力。调研要结合浦东实际、服务浦东发展，积极问政问需问计，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为民服务更有实效。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重点工作积极开展调研，区政府领导要加强对分管领域大调研工

作的示范引领和督导检查，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合力。

二、调研内容

做好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要严格按照区委大调研总体方案要求，确保完成规定动作“1234”，积极做好自选动作“X”。具体为：

“1”是一项区政府党组重大课题调研。按照区委总体部署，今年由区政府党组牵头开展“探索政府数据资源化利用”重大课题研究，通过深化信息共享、完善数据应用，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社会治理创新。课题要早部署早启动，党组全员参与，坚持目标导向，体现对标意识，形成具体、可操作的课题成果。

“2”是依托区域运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两个平台，深入开展热线平台调研。区政府领导按照两个平台制定的具体方案开展走访了解。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利用两个平台的信息资源优势开展调研，尤其是与城市管理、审批服务相关的部门，更要经常性地归集、梳理、分析处理平台反映的问题。

“3”是全面覆盖“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三类对象开展普遍走访调研。依托新区“走千听万”长效机制，按照相关部门牵头制定的具体走访方案，进一步拓宽调研覆盖面，分类开展走访调研活动。要加强调研对象统筹，密切结合工作实际和重点难点问题，注重调研对象的代表性、针对性以及全覆盖、不重复。

“4”是形成“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解决清单、制度清单”四张清单。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调研走访情况，及时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要针对调研中形成的问题清单，开展专题研究，形成措施清单和解决清单；要通过问题的梳理、分析、解决，进一步完善各类政策制度，形成制度清单；要及时总结调研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常态长效机制。

“X”是若干专项调研。除上述规定动作外，区政府系统要聚焦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城市管理三个重点领域，结合“十三五”规划和年度中心工作形成若干调研重点，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主题调研。区政府领导对若干全局性重点工作牵头开展专项调研（详见附表）。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区委“七个紧扣”要求，明确专项调研主题，确保日常业务工作与专项调研工作有机结合。调研过程中注重倾听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注重解决基层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群策群力，做好区政府党组重大课题。区政府领导全员参与党组重大课题，根据各自分管领域，分别研究数据资源化要达到的预期目标和实现路径。新区CIO办公室（科经委）具体形成课题方案，提交区政府党组会议审议并牵头实施。

（二）分工负责，做好面上调研组织服务工作。区地区工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分别牵头做好街镇村居、企业、社会组织调研组织工作。区域运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分析研判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新区四套班子领导上门走访调研工作机制。

（三）抓实抓细，做好大调研各项日常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领导的大调研统筹协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区委要求及时做好问题录入、信息报送、台账整理等基础工

作。区政府督查室要紧扣区委确定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大调研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跨前一步，做好大调研问题解决反馈工作。区政府各部门作为大调研反映问题的主要解决主体，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面体现政府执行力，深入了解问题成因，综合分析相关对策，切实减少推诿扯皮，积极主动协同解决。对于暂时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复杂问题，细心及时与调研对象沟通解释，并作为长期问题跟踪研究。

（五）从严把握，落实大调研各项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区纪委监委关于在大调研活动中严肃工作纪律的相关规定要求，不走形式，不扰基层，重在实效。

附件：2018年区政府领导专项调研安排

附件：

2018年区政府领导专项调研安排

领域	编号	专 项 调 研 主 题	牵头领导
经济发展	1	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杭迎伟
	2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3	聚焦新区优势产业，加快培育独角兽企业	
	4	向改革开放40周年献礼的重大改革突破事项调研	姬兆亮
	5	规范浦东新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6	国资创投监管机制研究	陆方舟
	7	企业对自贸区建设的获得感、满意度研究	
	8	陆家嘴金融城营商环境建设	简大年
	9	世博地区文化金岸建设	
	10	货物流与资金流分离的跨境贸易结算——对标最好水平的国际贸易结算研究	王辛翎
	11	培育自由贸易港跨境电商海外仓功能，更好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李兆杰
	12	关于高标准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培养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	王靖
	13	关于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更多的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和上市企业	
	14	浦东总部经济和利用外资发展成就和未来发展展望研究	陈希
民生改善	1	菜篮子工程	杭迎伟
	2	医养结合的养老院建设	
	3	生态绿化项目建设	
	4	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诸迪
	5	品牌体育赛事建设的探索研究	
	6	深化新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	李国华
	7	进一步发挥新区各类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作用	
	8	关于家门口15分钟公建配套设施规划和建设情况	姚凯
	9	完善市政道路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市政道路长效管理水平	
	10	加强房屋征收领域行政与司法联动的工作研究	
	11	低保人群精准助困	管小军
	12	社会组织改革发展	
	13	美丽庭院建设	

城市 管理	1	安全生产排查与整治	王靖
	2	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精细化管理的思考与探索	姚凯
	3	持续加强消防安全	徐长华
	4	城市公共安全面临的风险与管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浦府办〔2018〕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统计局综合评估认定，浦东新区2017年末常住人口为552.84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为235.09万人。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要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以此为准，对外使用常住人口数据。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